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2022 年報

TEA WOOD

TAI HING



亞 ASAM 參
ASAM CHICKEN RICE



TEA WOOD



靠得住
當麵小館



星記海鮮飯店
SING KEE SEAFOOD RESTAURANT

Tommy Yummy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報表附註	68
五年財務概要	1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

袁志明先生

劉漢基先生

(提出辭任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薩翠雲博士

審核委員會

薩翠雲博士(主席)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炳良先生(主席)

(又名麥華章)

陳永安先生

陳淑芳女士

黃紹開先生

薩翠雲博士

提名委員會

陳永安先生(主席)

陳淑芳女士

麥炳良先生

(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薩翠雲博士

公司秘書

周正亨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起獲委任)

劉燕雲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起辭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3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6811

網站

www.taihing.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太興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二零二二財年」）之全年業績。

優化和完善內部管理 全面強化成本控制 向數碼化營運邁進

二零二二年餐飲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防疫政策令餐飲業飽受打擊。第二季度起香港疫情大致緩和，香港特區政府更於年末適逢冬至前大幅放寬餐飲處所的食客限制，消費者逐漸恢復外出用餐的習慣。儘管餐飲業業務逐漸重回正軌，物價通脹及人手短缺等營運壓力卻不容小覷。

二零二二年標誌著太興集團已成立三十三載，於回顧年度，我們貫徹多元品牌策略，並積極優化餐廳網絡。憑藉我們管理層這數十年的豐富經營經驗，在「疫」市中展現卓越的管理和應變能力，因時制宜，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鞏固業務基礎，於回顧年度，達到降本增效的目標。

在通脹的影響下，控制成本對企業營運十分關鍵。為此，我們積極精簡及整合營運流程，優化和完善內部管理。在用料成本方面，我們主要從源頭採購原材料，並善用自身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食品廠房的生產優勢，節省成本。儘管受到諸多外在環境因素影響，太興集團的毛利率仍能保持於70%以上水平，可見措施成效令人鼓舞。此外，隨著下半年防疫措施逐步放寬，我們的各主要品牌表現理想，尤其是十二月香港業務明顯反彈回升。

本集團應勢而謀，早已洞悉行業邁向數碼化乃是大勢所趨，故我們加快對數碼工具的投入及應用，包括設置自助付款系統，且引入自動化科技，減輕人手壓力，經營效率也顯著提升。此外，太興集團作為區內休閒餐飲行業中的領先企業，在市場上擁有相當的租賃商議能力，在租賃優越地段的鋪位有相對優勢。於回顧年度，人力及租賃成本均錄得跌幅，足以證明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奏效。

完善現有餐廳品牌產品矩陣 拓展餐廳新領域 培養忠實顧客群

我們萃取現有餐廳品牌的獨特優勢，於回顧年度為其進行重整，成效顯著。我們不僅豐富菜式選擇，如在「敏華冰廳」加入小菜選項，銳意完善現有品牌餐廳的產品矩陣，提高不同時段的客流量，亦積極研發適合中港兩地的招牌菜，為餐廳帶來獨特性，並配合市場推廣，如為太興制作全新電視廣告「太興奶茶太好味道」及「敏華冰廳」首次引進兩地共同品牌代言人，以增加接觸目標客戶群的機會，加強品牌宣傳力度，亦為餐廳重新設計裝潢，如「茶木」的新形象店，以提升餐廳品牌形象。

多元品牌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發展方針，旨在滿足消費者多變的喜好，培養及發掘更多新品牌獨特的潛力與優勢。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打造多個以中高端餐飲為主的嶄新時尚品牌，包括「Tommy Yummy」及「鳥世一」等，更在下半年於中環營運米芝蓮推介的「星記海鮮飯店」，以開發新客源。新概念品牌及核心餐飲相輔相成，創造多元商機。與此同時，消費者已形成對外賣的需求和習慣，於回顧年度，我們加強外賣自取及相關的市場推廣，並善用社交平台及與外賣電子平台合作，增加宣傳渠道，有效減低防疫政策對堂食的影響。

洞悉市場重啟商機 超前戰略部署 加速迎接機遇

隨着香港特區政府於十二月下旬大幅放寬防疫檢疫措施，隨後積極安排恢復與內地通關，讓中港兩地的跨境往來活動逐步有序地重拾正常動力，營商環境已逐步全面開放，市場終迎來曙光。太興集團早已為市場開放作出全方位的業務策略部署，做好迎接「疫」後反彈的準備。

我們將著重於品牌之間的聯乘效應，透過旗下不同品牌合作，令產品推陳出新，為品牌注入生氣，並聚集及擴大彼此消費者群。除此之外，我們將積極為現有的品牌注入新元素，不但革新形象、研發新菜式及加入時令菜款，亦會將品牌延伸至輕盈餐飲領域，以簡易菜單為主，既可節約成本，增強業務複製力，亦有利於日後餐廳佈局，為消費者帶來全新及多元感受。

鑒於香港特區政府積極吸引海外遊客至香港旅遊，加上全面與內地通關，我們將在旅遊區審慎物色店舖以開設太興旗下餐廳，冀能承接在復甦之時，市場轉趨活躍所帶來的機遇。在中國內地，我們將繼續聚焦於大灣區市場，優化營運及餐廳網絡佈局，以迎接疫後商機。

我們首個綜合流動應用程式將於今年正式推出，致力以多元渠道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實行交叉營銷，冀在不同的營運方式下，持續接觸潛在消費者，培養忠實顧客群，同時優化顧客關係管理。除此之外，我們將同步發展堂食與外賣業務模式，以迎合消費者「疫後新常態」。

股息

集團維持穩定的派息政策，並對日後業務復甦充滿信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連同年內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總股息將為每股5.00港仙。

感謝

本人藉此衷心感謝董事會、管理團隊、前線員工及同事們一如既往地緊守崗位，竭誠為本集團默默付出，令本人能夠在這嚴竣的營商環境下，披荊斬棘，勇往直前。同時，本人感恩沿路上每位信任及支持我們的顧客、投資者、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讓本人有足夠力量帶領整個集團跨越三十三載，繼續向前穩步邁進。全面復甦的曙光已乍現，本人將竭盡所能，讓太興集團再創另一高峰，保持長期穩定發展良好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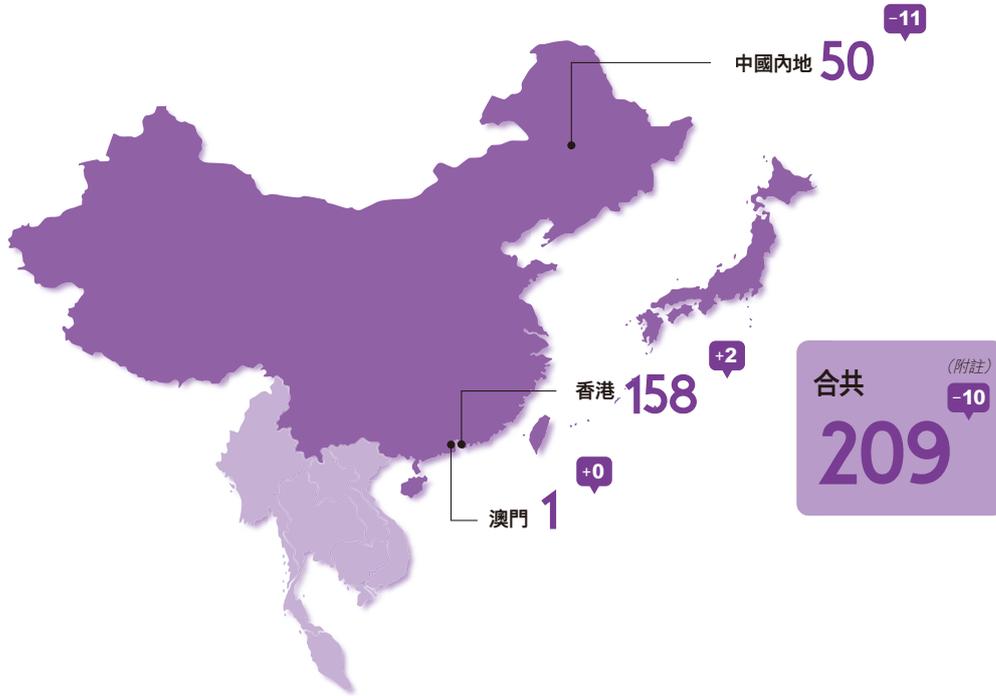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收益(千港元)	2,675,166	3,173,027	(15.7%)
香港、澳門及台灣	2,193,952	2,462,372	(10.9%)
中國內地	481,214	710,655	(32.3%)
毛利率(%)	72.6%	72.3%	0.3百分點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43,153)	99,716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4.30)	9.94	不適用
每股末期股息 ^(附註1) (港仙)	2.50	4.95	(49.5%)
餐廳數目			
香港	158	156	2
中國內地	50	61	(11)
澳門	1	1	-
台灣	-	1	(1)
總計 ^(附註2)	209	219	(10)

附註：

- (1)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2.50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4.95港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股息總額將為每股5.00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7.45港仙)。
- (2) 本集團擁有共207間自營餐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間)及特許經營餐廳共2間(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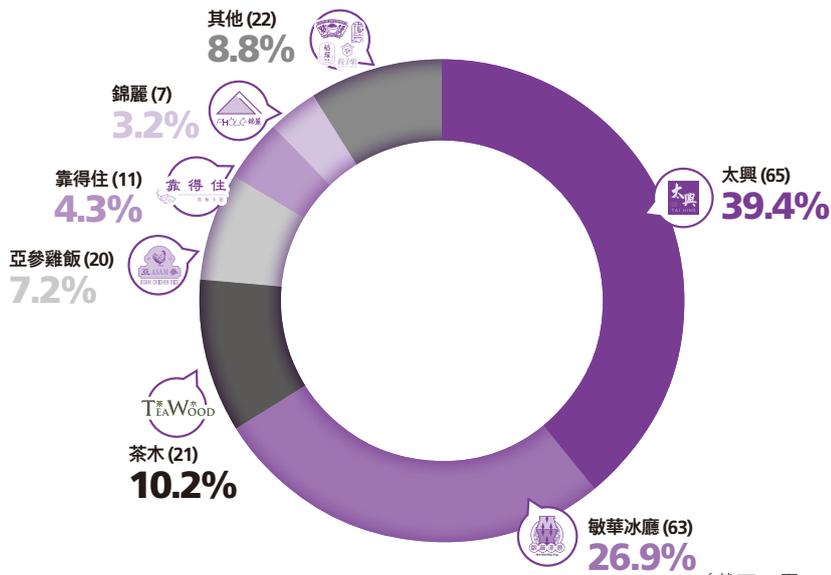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餐廳網絡



附註：

本集團擁有共207間自營餐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間)及特許經營餐廳共2間(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間)。1間台灣分店已於二零二二年結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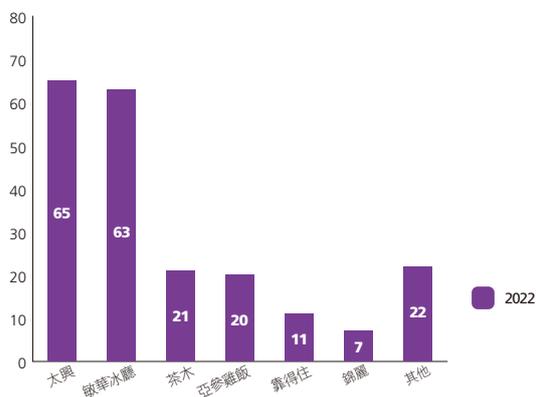
收益分佈
(按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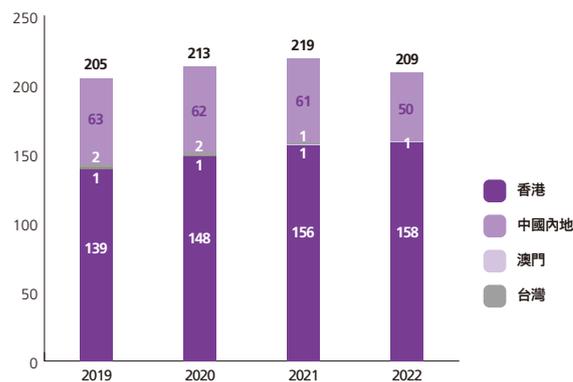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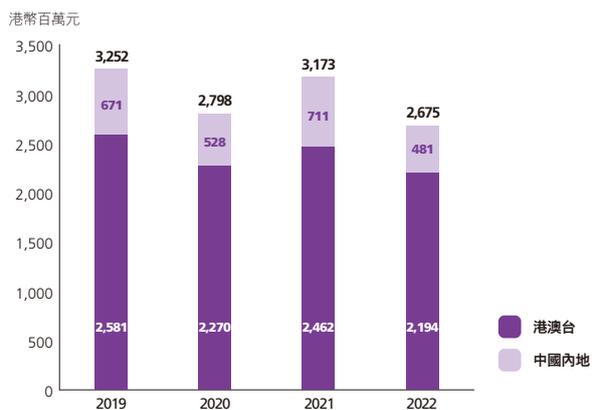
餐廳數目 (按品牌)



餐廳數目 (按地區)



收益分佈 (按地區)



餐廳營運收益分佈 (按堂食或外賣)



整體表現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太興集團」)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二零二二財年」)之全年業績。

回顧年度初期，本港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疫情」)肆虐，香港特區政府再次大幅收緊防疫政策，餐飲業一度進入寒冬；隨著政府自四月起逐步放寬該等限制，及於十二月底取消各種社交距離措施，疫情陰霾漸漸消散，消費意欲轉趨旺盛，市道漸見起色。在中國內地，營商環境同樣受疫情衝擊，惟內地政府於十二月快速解除多項防疫限制，為日後復常鋪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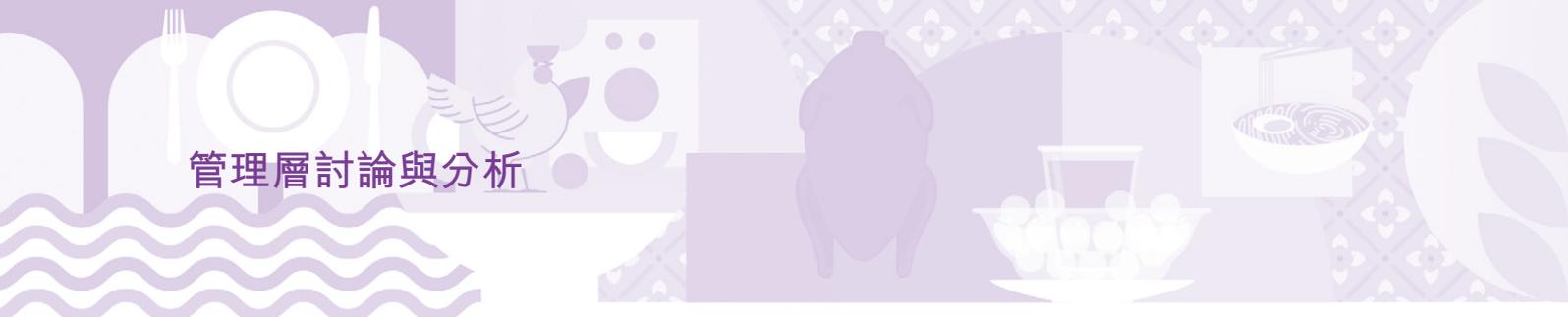
儘管整體餐飲業的經營環境於回顧年度12月底漸露曙光，但由於年初疫情升溫，加上嚴緊的防疫措施，本集團無可避免受到影響。面對艱難的市況，本集團積極優化內部管理，迅速採取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並透過整合餐廳網絡，提升營運效率，展現優秀的抗逆力及韌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7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3,173.0百萬港元)，毛利則為1,94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2,294.7百萬港元)。受到全球通脹影響，食物價格備受壓力，但毛利率仍能維持72.6%(二零二一財年：72.3%)，可見其控制措施奏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4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溢利99.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4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46.5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4.30港仙(二零二一財年：每股基本盈利為9.94港仙)。

面對多重挑戰，本集團憑藉審慎之理財政策及精準的成本控制措施，財務狀況仍維持穩健，並具備充足現金及穩定之營運現金流量，足以在復常時期加速推動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貸，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8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6百萬港元)。

集團維持穩定的派息政策，並對日後業務復甦充滿信心，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連同二零二二財年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建議股息總額將為每股5.00港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政府補助5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33.3百萬港元)，當中包含已收取與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的紓困補貼。本回顧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上升主要因為政府補貼上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成本

用料成本

於回顧年度，用料成本為73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878.3百萬港元)，其成本佔收益百分比按年下降至27.4% (二零二一財年：27.7%)。受通脹影響，食物成本攀升，本集團採取源頭採購策略，購入原材料並在自營的中港廠房進行切割加工，在節省食材成本的同時，善用廠房產能，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更能保證產品質素。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視餐牌，調整菜式，以確保食材用得其所。

員工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優化人力資源管理，包括安排彈性上班、淡季休假及調整分店營業時段，並增加數碼化系統及自動化科技的運用，包括二維碼自助點餐系統、自助付款機等，在優化顧客用餐體驗及提升落單與支付速度的同時，亦有效簡化前線和後勤的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從而減輕人手壓力。此外，本集團亦獲得香港政府提供的紓困補助，包括「保就業」計劃津貼，以用於支付員工薪酬及工資。員工成本於二零二二財年為949.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1,081.7百萬港元)，按年下降12.2%。

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為43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453.8百萬港元)，按年下降4.0%。為更全面了解市場上店舖的租賃趨勢，本集團設有內部團隊，專門詳細分析餐廳網絡的地理位置以及租賃條款，務求以更相宜的價錢租賃優越地段的舖位，致力為復常作好準備。同時，本集團積極與業主洽商，成功爭取一次性租金減免，續約租金亦有所下調。

其他經營開支

除上述成本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為45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443.9百萬港元)，按年上升2.2%，主要由於本港年初爆發第五波疫情期間，本集團改變銷售策略著力加強外賣業務，使外賣平台的手續費用相應增加，以及受外圍環境因素影響，國際燃料價格上漲，本地電費相應上升，令店舖的營運成本有所提高。另一方面，為確保生產品質並提升客戶體驗，本集團在設備維修保養方面的開支亦有所增加。

經營成本(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產減值為4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46.5百萬港元)，按年下降13.5%，主要由於本集團預計部分新建立的品牌於稍後年度才抵達盈利階段，以及本港與內地的旅遊業表現因受疫情影響未能在短時間內返回疫情前水平，個別處於市區的分店需較長時間恢復至盈利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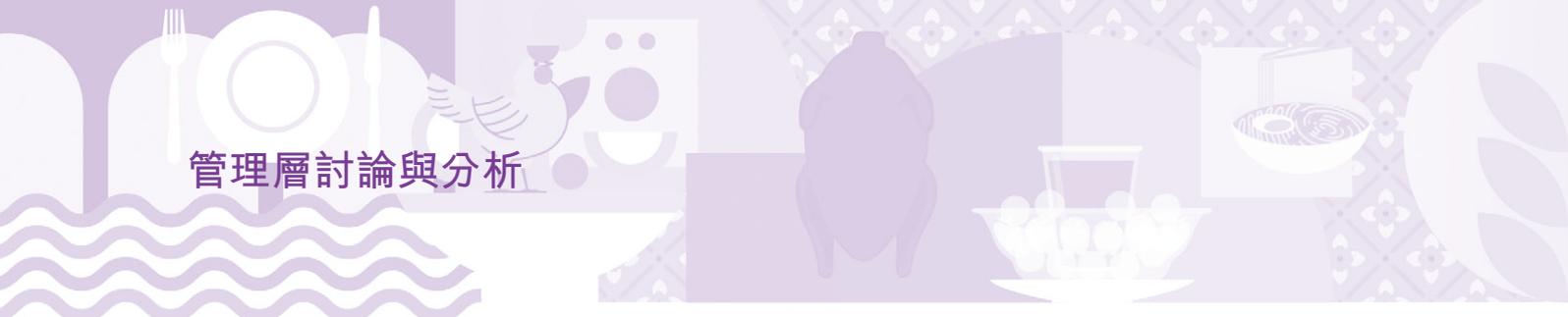
行業及地理分析

香港於回顧年度初期爆發新一波疫情，政府全面收緊防疫措施，首當其衝的餐飲業受到重大衝擊。憑藉本集團靈活高效的應變能力，迅速加強外賣及外送方面的業務，致力突破營業限制，抵消了對堂食的部分影響；隨著香港特區政府於年末開始大幅放寬防疫措施，加上節日氣氛帶動下，太興集團之收益現反彈回升勢頭。上述業務表現與香港整體市道保持一致，政府統計處公佈，二零二二年本港私人消費開支較二零二一年實質下跌1.0%，但第四季則按年實質上升1.9%¹，反映本港經濟現已走出年初的疫情陰霾，正在拾級而上。

至於中國內地，於年內，當局採取閉環式管理等嚴格防疫措施，餐飲業處於低迷狀態；國務院於十二月短時間內宣佈大範圍放寬防控限制，市場情況出現重大轉變。隨著疫情防控政策優化調整，餐飲堂食等線下消費有序恢復，相關消費持續回暖向好。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於2023年1至2月的餐飲收入，同比增長9.2%²。集團已早著先機，於回顧年度，著力整合店舖網絡，提升營運效率，將各品牌和分店的效益最大化，為復常後發展作充分準備。

1 政府統計處
https://www.censtatd.gov.hk/tc/web_table.html?id=30

2 國家統計局
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2303/t20230317_1937555.html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分部分析

太興集團是一間紮根香港逾三十三載的多元品牌休閒餐飲集團。除旗艦品牌「太興」外，本集團多年來已推出、收購及授權多個品牌，包括「敏華冰廳」、「茶木」、「亞參雞飯」、「靠得住」、「錦麗」、「稻埕飯店」、「點煲」、「餃子駝」、「瓊芳冰廳」、「Tommy Yummy」、「鳥世一」及「星記海鮮飯店」等，以龐大的品牌組合為客戶提供豐富的餐飲選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拓寬產品矩陣，深化現有品牌定位，在形象及菜式上推陳出新，加強每各時段的餐廳營運競爭力；在現有品牌下，引入精簡輕盈的營運模式，迎合不同客群的喜好。此外，本集團致力為各品牌注入新動力，鞏固太興集團在休閒餐飲市場中領導地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餐廳網絡擁有209間餐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間），其中自營餐廳共207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間），特許經營餐廳共2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間），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分別為158間、50間及1間。

東南亞美食品牌「亞參雞飯」以集團新動力的姿態逆市增長，收益按年顯著提升33.4%至19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145.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7.2%（二零二一財年：4.6%）。「亞參雞飯」不時推出新款菜式，目前除海南雞飯、喇沙米線等招牌菜式外，更提供更多款別具亞洲風味的時令菜式及甜品，賦予顧客新鮮感，並鞏固其在東南亞餐廳中的領先品牌地位。部分分店亦增設小菜菜單，以吸引更多家庭顧客，加強於晚市時段的競爭力，提升整體營銷金額。本集團於香港核心商業及住宅區增設5間及內地增設1間「亞參雞飯」，以進一步釋放其增長驅動力。

走港式懷舊路線的「敏華冰廳」同為本集團重點拓展的品牌。於回顧年度，「敏華冰廳」持續完善菜單組合，包括加入小菜選項，提高晚市時段的客流量，以優化店舖於各個時段的營業額。香港與內地團隊亦實踐強強聯手，透過產品研發、推廣等多方面合作，發揮協同效應。本集團更邀請人氣歌手曾比特擔任兩地共同代言人，配合一系列上線下線營銷推廣活動，刺激兩地產品銷量，推高品牌知名度。「敏華冰廳」於回顧年度錄得收益71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76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26.9%（二零二一財年：24.0%），繼續擔當集團收益的第二大支柱。

台式休閒餐廳「茶木」於回顧年度積極推展品牌革新，包括把部分店舖改裝為全新形象店，並推出新款菜單及供應自家品牌的產品；本集團更將又一城及第一城分店重整以精簡輕盈的模式作營運，主打簡易餐牌，務求為顧客締造耳目一新的用餐體驗。於回顧年度，「茶木」錄得收益27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364.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2%（二零二一財年：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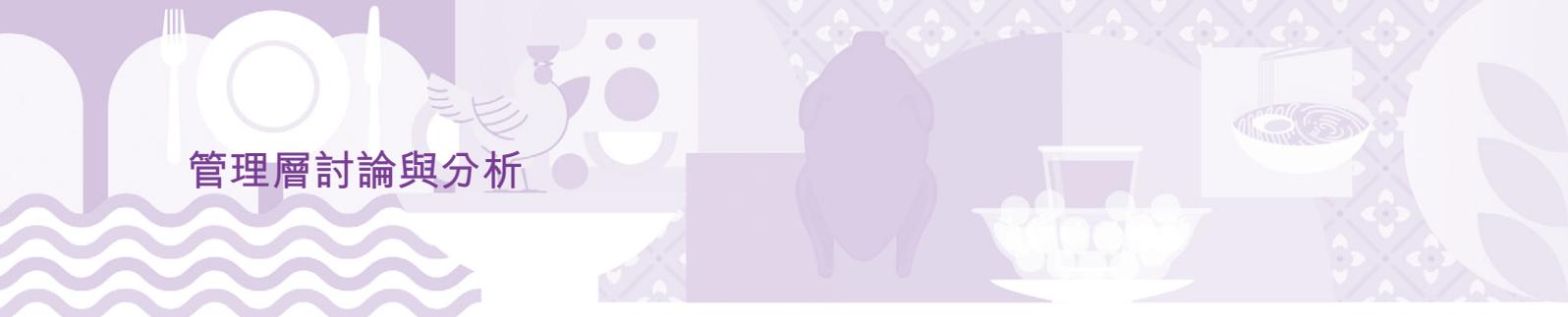
業務分部分析(續)

本集團之旗艦品牌「太興」亦繼續穩步發展。回顧年度，為打破其傳統形象，於市場注入新鮮感，本集團首次引入新生代偶像作產品代言人參與「太興味道 隨時都飲到」廣告，配合不同渠道的宣傳推廣太興罐裝飲品系列，成功吸引年輕客群中的關注。於回顧年度，「太興」錄得收益1,05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1,464.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達39.4%(二零二一財年：46.1%)，收入佔比屬眾品牌之冠。

憑藉上述核心品牌的紮實基礎，本集團得以持續拓展其他不同的餐飲領域，透過構思新穎的品牌概念並用心落實，擴寬收入來源。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先後開設多個嶄新時尚品牌，包括「Tommy Yummy」及「鳥世一」等，並營運米芝蓮推介的「星記海鮮飯店」，旨在為消費者提供更別具一格的中高端餐飲選擇，擴大不同客源，使本集團業務廣泛覆蓋至不同喜好的目標顧客群。

可持續發展

太興集團由最初一間港式燒味快餐店，蛻變成香港自營休閒餐飲集團的領導者之一，雖已經過三十多載歲月，仍不忘初心，堅守「太興關愛」精神。本集團堅持身體力行，每年與至少10間社福機構合辦義工活動，援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群，關愛社會。同時，本集團一直為員工營造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投入自動及數碼化等工具，減輕員工工作壓力及勞損，同時提高生產力。此外，本集團在各業務環節陸續改用節能設備，致力減少碳排放，提升能源效益，務求透過不同行動以響應環保，關注「碳中和」的趨勢。於回顧年度，太興集團先後榮獲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頒發的「ESG卓越大獎」以及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董事會類別)等，欣喜得到專業界別的認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香港餐飲市道已漸見曙光。隨著堂食限制逐步解除，配合年尾節日氣氛，食肆人頭湧湧的畫面復現，香港業務營業額在下半年開始回升，12月尤其明顯。太興集團對本港經濟復甦感到樂觀。另一方面，本集團未雨綢繆，率先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整合內部資源，現已整裝待發，以更有效率的營運方式迎接疫後復常的無窮機遇。

旅遊業曾是香港餐飲市場的支柱之一。二零二三年二月，本港已正式撤銷大部分入境限制，伴隨較早前中國內地防疫政策鬆綁，意味旅遊業已逐步回復正常。有見及此，本集團即將增加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分店，冀為旅客提供更多元化的餐飲選擇；同時正審慎物色各遊客區的舖位，在選址和租金合適的條件下，或將新增分店，繼續擴闊業務版圖。放眼中國內地，本集團密切觀望其疫後復甦狀況，並已作好部署，將重心聚焦於大灣區，屆時將與香港現有的龐大網絡相輔相成，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

多元品牌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優勢，而品牌之間聯乘將會是未來的發展策略。本集團將鞏固「太興」、「敏華冰廳」、「茶木」及「亞參雞飯」等主要品牌的現有基礎，通過各種途徑如研發新款精美佳餚、設計富有特色的餐單繼續擴展客源，並以交叉營銷的方式帶動其他品牌；同時，本集團靈活整合資源，採用精簡輕盈的營運模式，優化營運效率，為消費者提供新體驗，也為集團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計劃利用旗下品牌進行跨品牌合作，以吸引不同的消費群，提高品牌價值，發揮協同作用。

本集團首個綜合流動應用程式即將上架，將提供電子禮券、外賣自取、外賣速遞、和預先點餐等一站式服務，既可增加銷售渠道，減低對外賣平台的依賴，亦可培養顧客的忠誠度，旨在將協同效應發揮極致。往後，本集團將繼續增加數碼科技的投入，包括提升現有智能系統的成熟及穩定程度，務求以更理想的營運效率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用餐體驗。

縱然宏觀經濟仍受加息週期、地緣政治等不明朗因素影響，但相信最壞的時代已跟隨世紀疫情離去。作為屹立香港逾三十載的休閒餐飲市場領導者，憑著累積多年的營運經驗，以及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有信心克服未來的種種挑戰，在復甦的路上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成功上市(「上市」)，並透過股份發售按發售價3.00港元於上市時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上市相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694.5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款項 (百萬港元)
新餐廳計劃*	58.5%	406.2 (附註1)	(366.5)	39.7
食品廠房計劃*	20.5%	142.4 (附註1)	(95.7)	46.7
翻新香港及中國內地現有餐廳	11.0%	76.4	(52.0)	24.4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69.5	(69.5)	0.0
總計	100.0%	694.5	(583.7)	110.8

*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議決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關該等變更的理由及詳情於該公告披露。
- 全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此預期時間表乃按本集團在排除不可預見情況後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惟可能視乎市況的未來發展而作出變動。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該公告所披露的經變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源、借款、股本結構、匯率波動風險及其他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透過結合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的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52.6百萬港元)，減少約37.6%，主要用於年內開設新餐廳，加強及擴展香港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以及翻新現有餐廳。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上市籌集的額外資金將用於實施未來擴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55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35.8百萬港元)及約77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52.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流動比率(按各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對應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7倍(二零二一年：約0.9倍)。剔除流動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3百萬港元)，而經調整流動比率(按各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對應流動負債剔除流動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後總額計算)約為1.6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二零二一年：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6.8%(二零二一年：51.4%)。資產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計算。淨債務包括合約負債、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變動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且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在有需要時將風險降至最低。

資本開支和承擔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資本開支(撇除使用權資產)為15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143.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行使的資本承擔為1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百萬港元)。未行使的資本承擔包括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租賃裝修以及廠房及機械，有關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日常業務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撥付。

財務資源、借款、股本結構、匯率波動風險及其他(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代替租金按金而授出以業主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產生或然負債約56.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8.5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總賬面淨值約229.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0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相聯法團、合資公司、重大投資或資本承擔。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000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0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按各員工之長處、資格及才能而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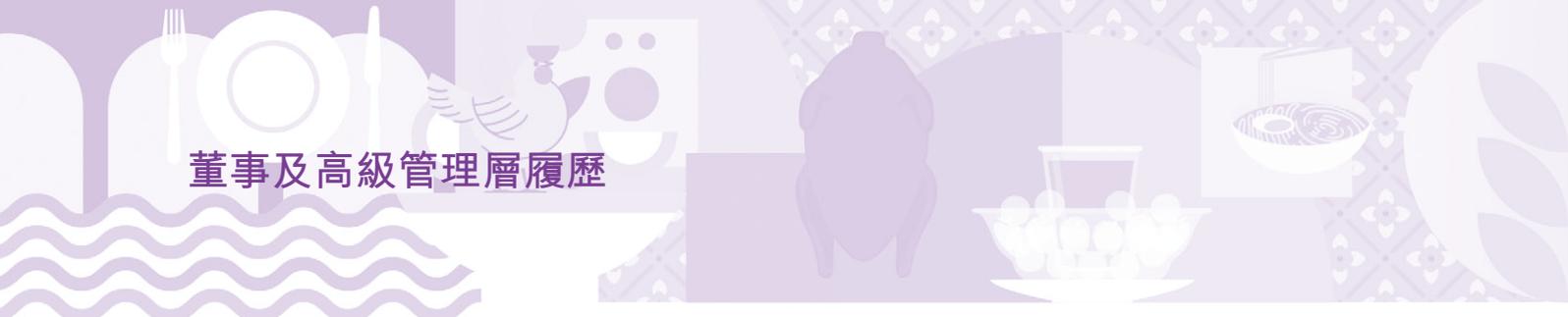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內。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803,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6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獲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太平紳士，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董事會。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俊發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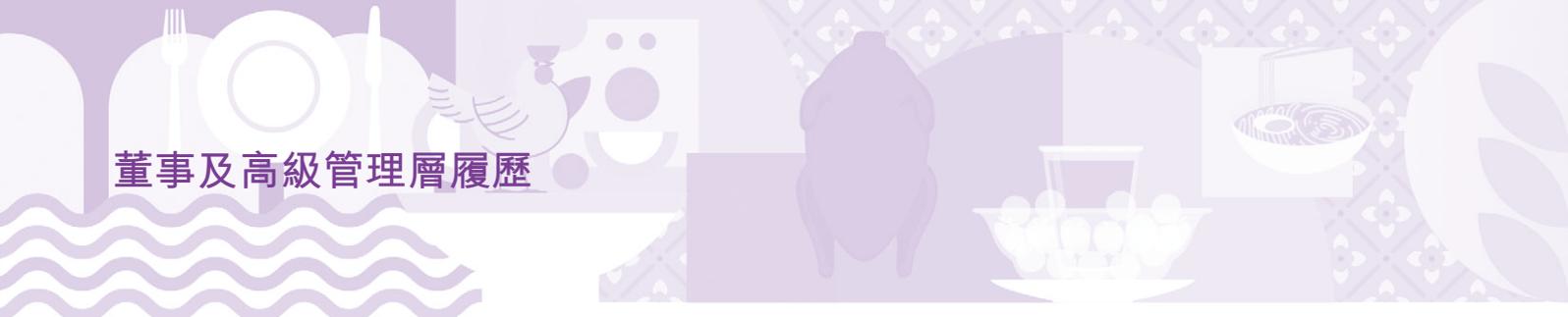
陳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致力擴展業務，並成功推行多元品牌策略，使本集團由以「太興」品牌經營燒味餐廳，發展成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提供港式、中式、台式及東南亞菜式的知名多元品牌餐飲集團。陳先生堅持高品質出品、確保其食品及服務物有所值，並為顧客提供舒適衛生的環境。在陳先生領導下，本集團持續開發嶄新及創新的菜式，經常結合不同食材及烹調方法，致力為餐廳顧客提供愉快的用餐體驗。

陳先生持有澳門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認可為榮譽院士，並獲頒香港市務學會會士。

陳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委任為太平紳士，積極服務社會以及餐飲服務行業，包括(其中包括)現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長。彼亦曾擔任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九年起調任為顧問。

陳先生為陳淑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堂哥及陳家強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父親。

陳先生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袁志明先生，6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董事會。袁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餐飲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對五常、食品及職業安全等方面尤為熟識，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

於本集團服務期間，袁先生曾任職於多個職能部門，包括餐廳及食品廠房的運作。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已採用五常（常組織、常整頓、常清潔、常規範及常自律）工作場所管理理念，以提升環境衛生、食物質素及營運效益。在袁先生的指導下，本集團已贏得多項外部與安全相關的嘉許殊榮，包括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五常法最高榮譽大獎（餐飲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獲國際食品安全協會頒發食品安全卓越獎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勞工處頒發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集團安全表現金獎（茶餐廳類別）。

袁先生曾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五常審核員金帶及黑帶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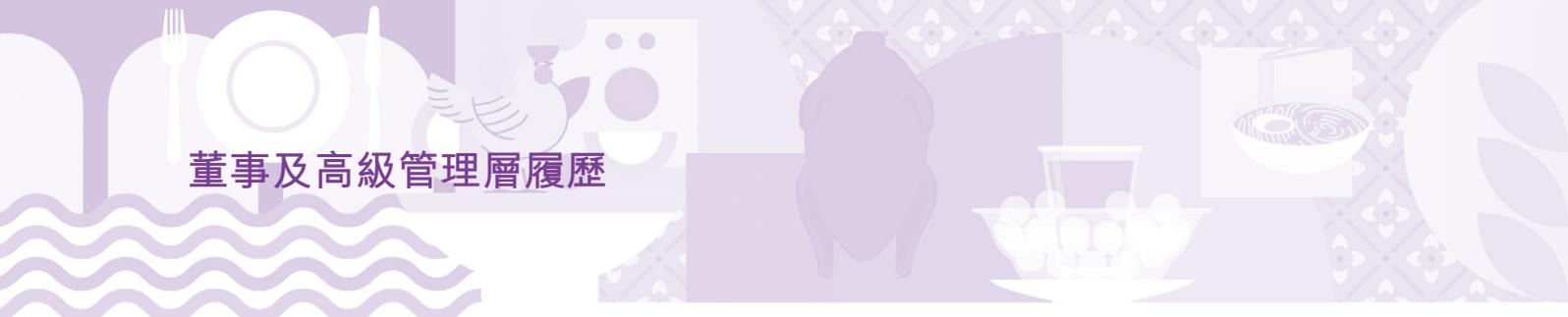
袁先生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漢基先生，65歲，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止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董事會。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管理。

劉先生曾任職於審計、營運及工程等多個部門。彼致力為本集團優化工作設施、提升工作安全及進行多項節能項目。在劉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已取得多項行業認證，包括獲中國銀行及香港工業總會頒發環保優秀企業及5年+參與環保先驅獎章，以及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優異獎及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劉先生亦曾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五常法審核領袖證書。

劉漢基先生因其退休而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淑芳女士，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授權代表。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加入董事會。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包括資本融資、投資者關係、合規管理、企業事務及市場營銷、行政及人才管理，以及可持續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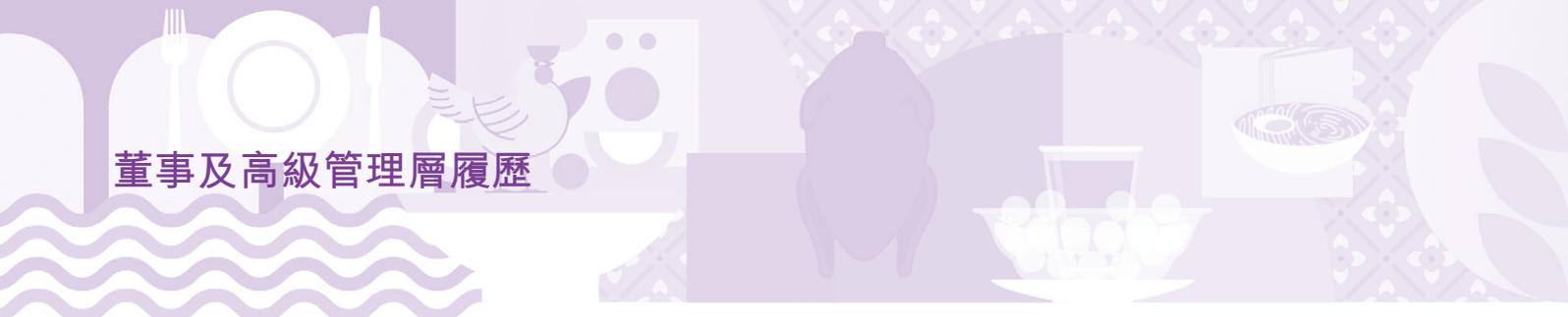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在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彼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萊斯特大學社會科學院的培訓研究生文憑，並獲林肯大學(Lincoln University)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及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發院士、金融工商管理碩士頭銜及特許經理。

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獲香港市務學會頒發「Professional Marketer of the Year」，於二零一八年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發亞洲傑出女領袖獎、於二零一七年獲新假期週刊及經濟一週雜誌頒發矚目非凡領袖大獎2017，並於二零一四年獲資本雜誌頒發資本傑出領袖獎。

陳女士目前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香港智慧餐飲協會榮譽顧問、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曾擔任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委員、格里菲斯商學院商業學士(香港)業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女士為主席的堂妹及陳家強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堂姐姐。

陳女士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6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董事會。

何先生於藥品零售行業擁有超過30多年經驗，從中取得對香港零售業務市場的主要理解及選址的知識。何先生一直擔任健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在香港經營六間藥房。

何先生現為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監事長、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會長、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長、新界東北區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理事會副會長、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彼亦曾於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擔任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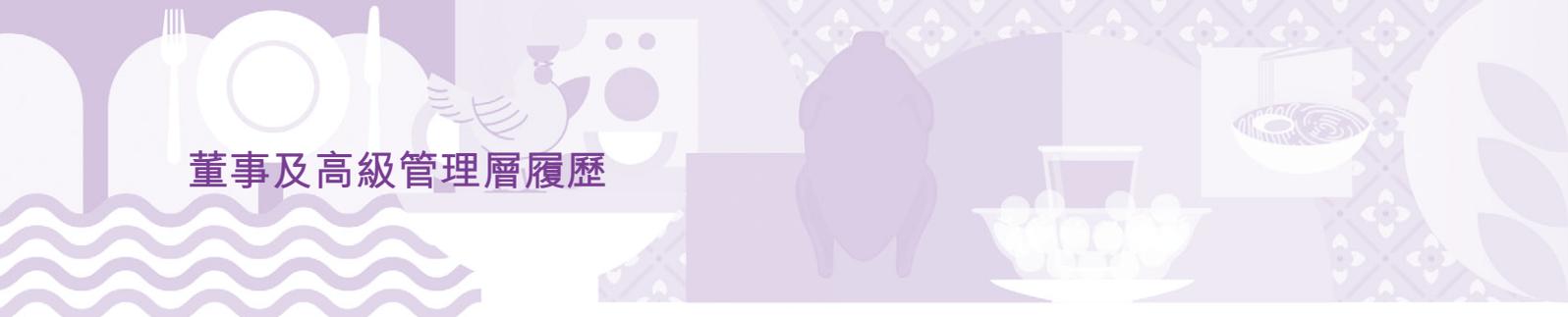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7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董事會。

麥先生為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423)(「香港經濟日報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該集團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該集團旗下《香港經濟日報》及《晴報》的社長。彼於香港經濟日報集團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督出版、招聘廣告及印刷生產。彼曾在倫敦擔任文匯報倫敦歐洲分社社長，其後晉升為副總經理及該報管理委員會的常務委員(Standing Committee Member of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麥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麥先生於亞洲企業商會舉辦的亞太企業家獎2012獲得卓越企業家獎，並曾為香港市務學會的榮譽顧問。

麥先生目前為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36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07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持有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紹開先生，8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加入董事會。

黃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5)的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顧問。

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主席，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成員。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在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年期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882	自二零一二年起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83	自二零一四年起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08	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一年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6161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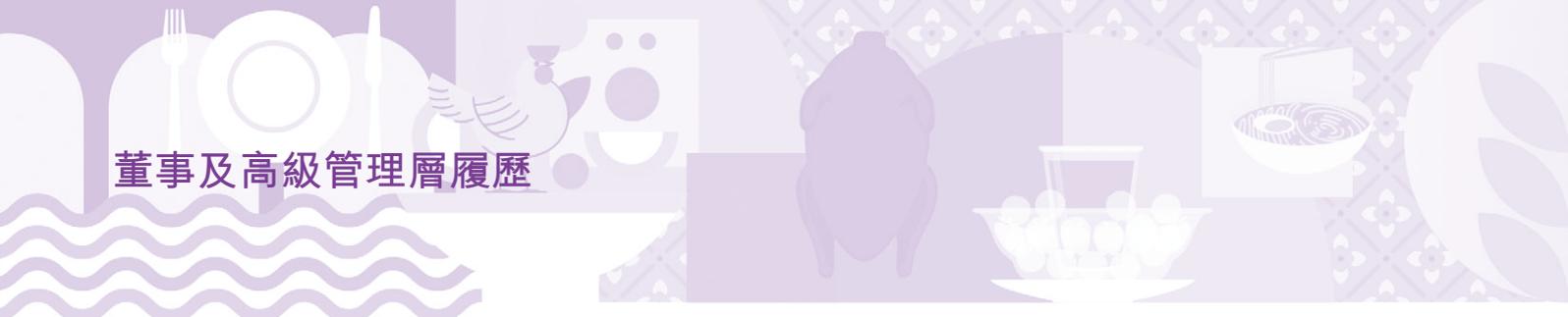
黃先生在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薩翠雲博士，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薩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加入董事會。

薩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為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1419)(「盈健醫療集團」)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薩博士負責監督盈健醫療集團的財務、合規、風險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於不同行業的會計、財務、合規、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薩博士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一九九六年起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薩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完成聖加侖大學的國際學習計劃(ISP)，並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香港城市大學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高級管理課程。薩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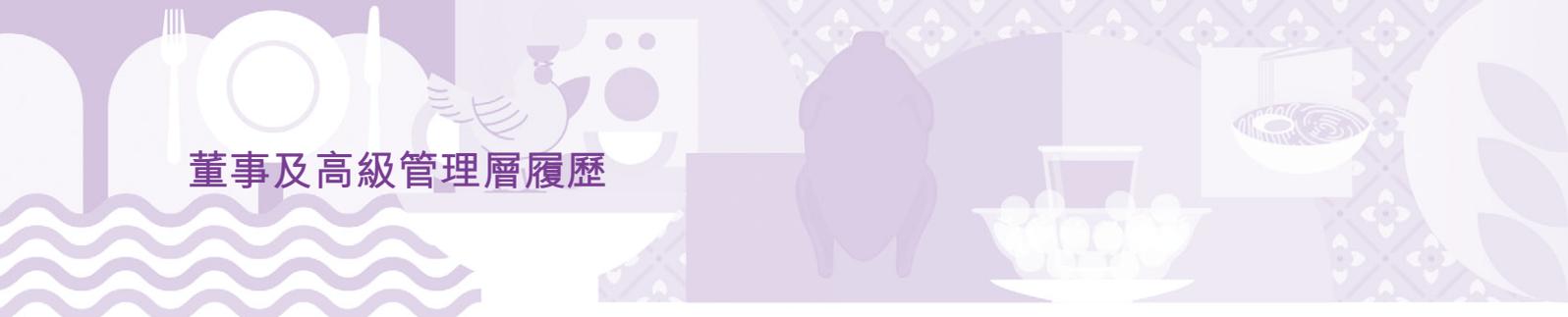
何小鋒先生，60歲，在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兼中式佳餚董事。彼主要目前負責本集團中式餐飲營運及整體發展、食品安全及職業安全準則，以及「太興」、「靠得住」、「敏華冰廳」、「瓊芳冰廳」、「亞參雞飯」、「點煲」、「餃子馱」及「飯規」的品牌管理。透過持續優化集團業務管理及策略，何先生於餐廳廚房、水吧及燒味部門廣泛推行自動化食品製作系統，有助統一食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此外，何先生亦負責在澳門的「太興」分店的業務拓展。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任職於多間餐飲集團營運及管理職位。彼擁有逾30年餐飲管理經驗。

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企業管理學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取得環境衛生協會所頒授的餐飲業食品安全管理第四級證書及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的五常法審核領袖證書。何先生積極與社區分享其行業知識，並曾於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兼職講師。

何先生現為我們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姚敏先生，64歲，在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兼中央產制及產品發展董事。姚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現時主要負責食品廠房的整體管理及發展、產品開發、中央採購、食品安全及物流管理。姚先生主管我們香港食品廠房以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的所有設計、建造、設備規劃及管理，為業務迅速擴展及為不同餐種進行多元菜式研發。彼成立生產品質監控團隊，並加強對食物質素的監控，包括透過系統化試味監控及食品安全監控。此外，姚先生亦發明無煙烹飪設計，令有關無煙焗爐獲得專利，其後於我們的餐廳廣泛使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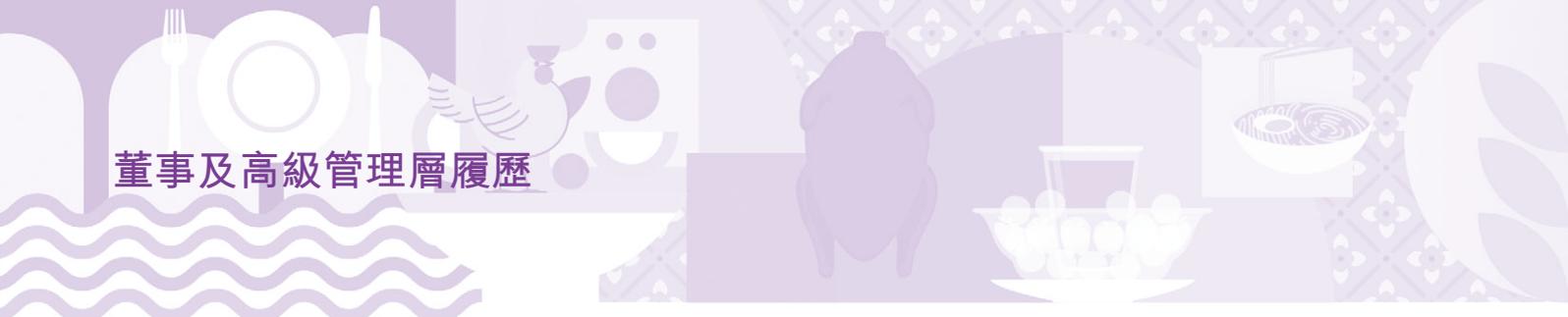
陳家強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中國內地及品牌發展董事。彼主要負責中國內地營運、品牌發展和領導資訊科技團隊，提升業務的數據化，加強顧客在點餐和付款系統的體驗。彼之工作重點亦涵蓋集團各品牌於中國內地的創建、深化及產品推廣，並於線上線下平台拓展副線產品市場及銷售渠道。

陳先生近年來帶領本集團開發休閒餐飲新品牌，並鎖定年青顧客為目標客戶，向彼等提供舒適餐飲體驗。「茶木」品牌在其領導下榮獲多項行業獎項，並於二零一八年獲頒A'國際設計大獎(A' Design Award)室內設計及展覽設計大獎銅獎(Bronze A' Design Award for Interior Space and Exhibition Design)殊榮。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全球傑出華人協會頒發全球華人傑出青年榮譽，及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二零年獲傳承學院頒發企二代傳承大獎。彼現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副主席、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青年委員會創會主席、僱員再培訓局行業諮詢網絡委員會(飲食業)副召集人、環境運動委員會委員、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以及香港O2O電子商務總會名譽會長。

陳先生持有英國萊施特德蒙福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為主席的兒子及執行董事陳淑芳女士的堂侄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何文成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總經理(休閒餐飲)。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休閒餐飲營運及整體發展，當中包括「茶木」、「錦麗」及「稻埕」等品牌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擁有逾十六年速食連鎖餐飲(QSR)營運及管理經驗，並曾於本港連鎖餐飲集團擔任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資本雜誌頒發資本傑出領袖獎。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精算學)，並完成修讀美國哈佛商學院舉辦名為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

周躍武女士，48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總經理(後勤及租務)。其職責包括監督管理中國內地業務單位之人力資源、行政、租務及商標註冊及法規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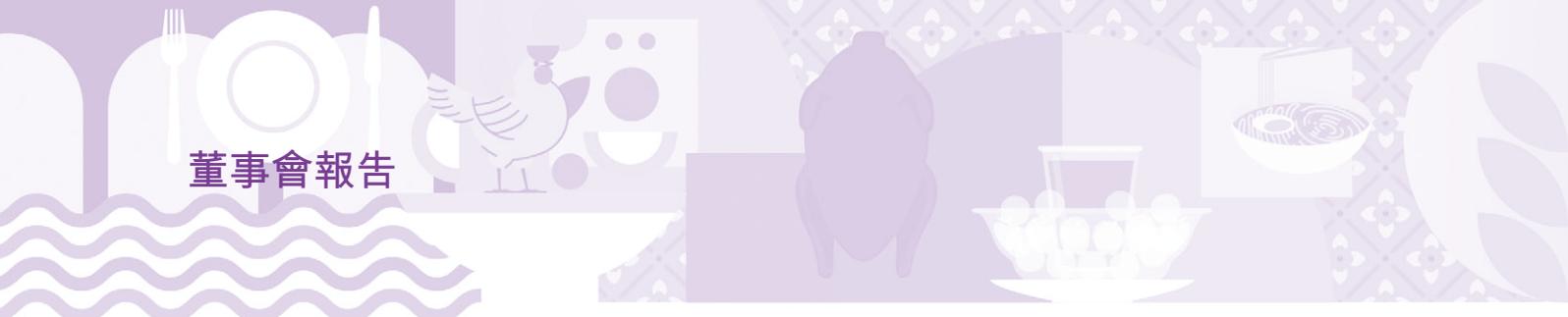
周女士於中國內地積逾20年人事、行政、財務及租務管理等相關經驗，彼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前稱長沙交通學院)並取得財會計算機管理文憑，並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

周正亨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集團財務部高級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其職責包括監督集團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周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於財務管理、會計、稅務、核數及公司秘書事務擁有豐富經驗。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餐飲集團及數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周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和金融)及會計碩士學位。周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先生現為我們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同寅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審視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所要求對本集團上述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年度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均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財務摘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五年財務概要」以及財務報表隨附附註內。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就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各章節之相關討論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其即時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年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將同時刊載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對本公司存有影響重大的情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1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

為釐定獲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之資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本節「購股權計劃」內及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以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為757,672,000港元，其中約25,135,000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及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
袁志明先生
劉漢基先生(提出辭任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蔭翠雲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永安先生、何炳基先生及黃紹開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僱傭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其他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 |
|---|--|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鼓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會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之承授人之間的業務關係。 |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證券總數及其佔年度報告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 | | |
|----------------------|---|
| 4. 購股權期間 | 於上市日期起計首週年當日之前，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予歸屬或可予行使。

於上市日期起計首週年當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首個可行使日期」)向一名獨立承授人授出之3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批購股權」)已歸屬及可由該名承授人行使，於首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首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個可行使日期」)，向一名獨立承授人授出之額外3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已歸屬及可由該名承授人行使，於第二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第二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個可行使日期」)，向一名獨立承授人授出之餘下4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可由該名承授人行使，於第三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第三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 5.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 由各承授人支付代價1.00港元。 |
| 6. 行使價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0.45港元。 |
| 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 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致使此前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有效行使。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高級管理層									
黃建邦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0.45	240,000	-	(240,000)	-	-	-	附註
周躍武女士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0.45	240,000	-	(240,000)	-	-	-	附註
其他承授人									
僱員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0.45	1,383,000	-	(1,323,000)	(60,000)	-	-	附註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總額			1,863,000	-	(1,803,000)	(60,000)	-	-	

附註：

- (i) 於首個可行使日期，一名獨立承授人獲授予的首批購股權已歸屬及可由該名承授人行使，於首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首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ii) 於第二個可行使日期，一名獨立承授人獲授予的第二批購股權已歸屬及可由該名承授人行使。於第二個可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第二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iii) 於第三個可行使日期，一名獨立承授人獲授予的第三批購股權可由該名承授人行使。於第三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未獲行使之第三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會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業務關係。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有關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
 - (ii)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有關信託之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
 - (iii) 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 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經不時修訂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證券總數及其佔年度報告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類似權利的購股權計劃而可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5%)。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於本報告日期為100,539,900股股份。如將導致超過上述1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4.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該新授出當日(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於該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超出該限額之任何額外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若干規定。
5.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不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行使購股權。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須達成績效目標之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之績效目標。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 | | | |
|----|-------------------|---|
| 7.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函件連同不可退回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之該等其他款項)時，有關要約即視為獲接納。 |
| 8.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p>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 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p>行使價亦可於購股權仍為可行使時，在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而設想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調整，致使有關股本結構變動的原因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相應調整(如有)須就屆時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作出。</p> |
| 9.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i))
陳永安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38,449,500 (附註(ii))	53.56%
	配偶權益	1,165,000 (附註(ii))	0.12%
	實益擁有人	3,463,000 (附註(ii))	0.34%
陳淑芳女士（「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769,000 (附註(iii))	1.27%

附註：

- (i)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5,399,000股股份計算。
- (ii) 俊發有限公司（「俊發」）由陳先生直接擁有約83.23%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俊發持有538,449,500股本公司普通股，故陳先生被視作於俊發擁有權益的538,449,5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梁綺玲女士（「梁女士」，陳永安先生之配偶）於1,16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故陳先生被視作於梁女士擁有權益的1,16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女士擁有12,76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 (iv) 控股股東並無作出上市規則第13.17條項下之股份質押。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俊發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6,458	83.23%
俊發	何炳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866	9.93%
俊發	袁志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76	6.84%

附註：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俊發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及於年度內並無存續股份掛鈎協議。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i))
俊發	實益擁有人	538,449,500	53.56%
梁綺玲女士(「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65,000 (附註(ii))	0.12%
	配偶權益	541,912,500 (附註(ii))	53.90%

附註：

- (i) 股權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5,399,000股計算。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的配偶梁女士被視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541,912,5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即由陳先生透過俊發擁有權益的538,449,5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由陳先生直接持有的3,463,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獲准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本公司各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可就履行其職務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虧損或開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於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董事會確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的21.6%，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的6.5%。本集團五大客戶於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佔比少於5%。

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按各員工之長處、資格及才能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作為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及每名僱員每月向該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供款額為相關工資成本的5%，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各地相關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就有關福利撥資。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年內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陸翠雲博士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9)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為數約360,000港元的慈善及其他捐款。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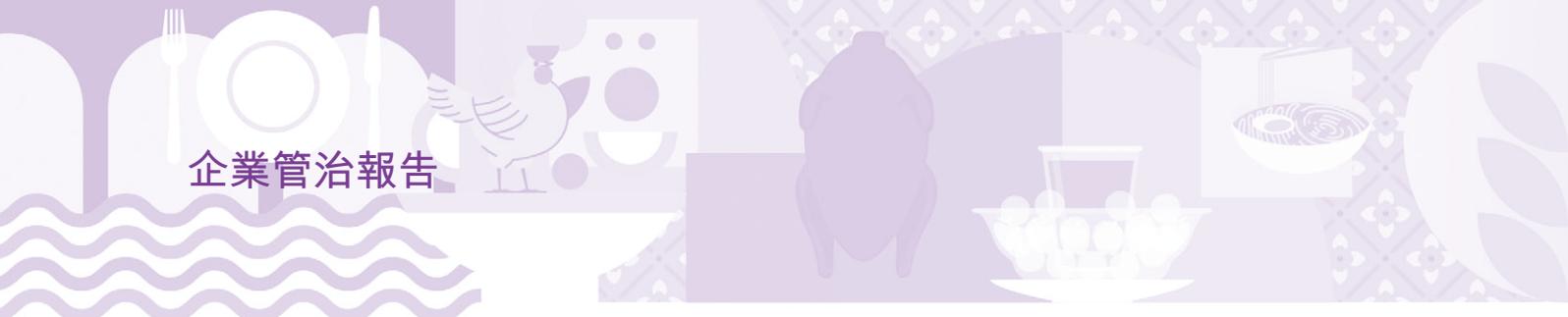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且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旨在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及利益，同時提高對持份者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應用當中所載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
袁志明先生
劉漢基先生(提出辭任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黃紹開先生
薩翠雲博士

陳永安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陳淑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堂哥及陳家強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父親。陳淑芳女士為陳家強先生的堂姐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8頁至第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續)

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董事會		股東 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出席率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	4/4	100%	1/1	100%
袁志明先生	4/4	100%	1/1	100%
劉漢基先生	4/4	100%	1/1	100%
陳淑芳女士	4/4	100%	1/1	100%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4/4	100%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4/4	100%	1/1	100%
黃紹開先生	4/4	100%	1/1	100%
薩翠雲博士	4/4	100%	1/1	100%

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表於前一年編定。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將於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天收到通知。如有需要，將安排及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董事可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提前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便其作出知情決定，並有適當安排確保彼等有機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加入事項。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並確保遵守及遵從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一般在擬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呈送予全體董事，以使各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

各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可就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法律及專業意見。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聯繫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將持續獲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秉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續)

本公司由高效董事會領導，其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就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董事會就有關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之一切重大事宜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宜保留決策權。管理層已獲授權負責落實董事會決策和領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董事會已檢討全體董事就彼等應對本公司履行之責任及所作之貢獻，並認為各董事均已對本公司之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

於報告期間，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其他董事避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並在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確保彼等可提供獨立的意見。

董事持續培訓及發展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各新任董事已於其任期首天獲得正式及全面之就職指引，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清楚明瞭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董事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均持續更新法例及監管規例的最新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以助彼等履行職責。在報告期間內，我們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培訓及專業發展，並向董事提供有關法例及監管規例最新發展的相關閱讀材料以供參考及研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培訓、研討會、 網上研討會、工作坊或 閱讀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	✓
袁志明先生	✓
劉漢基先生	✓
陳淑芳女士	✓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
黃紹開先生	✓
薩翠雲博士	✓

董事會(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陳永安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i)董事會就所有重大政策事宜以即時及建設性方式有效討論；(ii)全體董事能妥善地知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問題之通報；及(iii)董事接獲準確、適時且清晰之資訊。行政總裁之職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陳淑芳女士履行，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及職責已明確區分。此職責區分確保加強彼等之獨立性、責任及問責性。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按所訂明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為填補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則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本公司持續的均衡發展及提高本公司表現質素而採取之方針。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之膺選將基於不同多元化標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經驗、業務前景、技能及任何其他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之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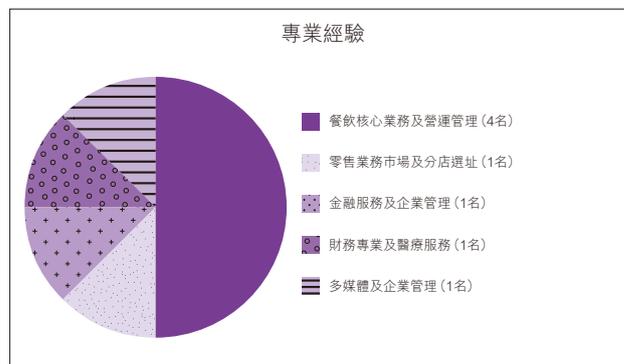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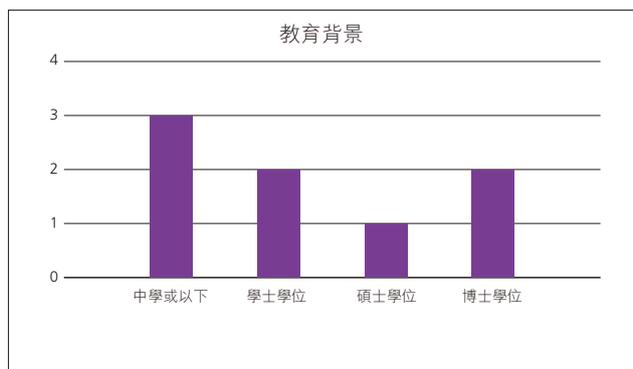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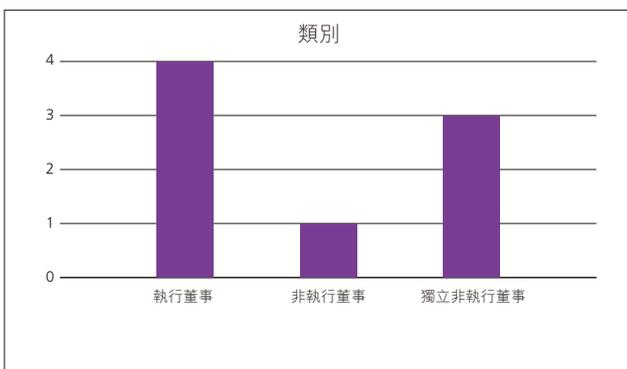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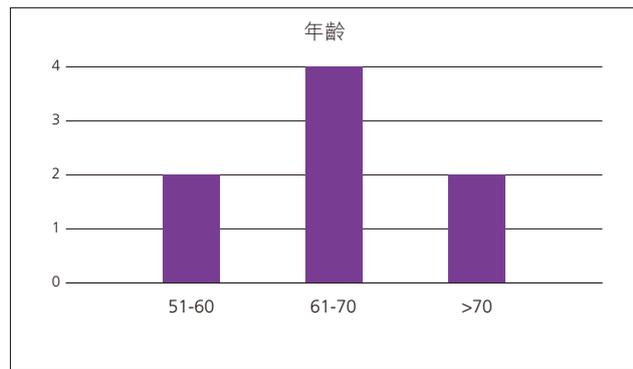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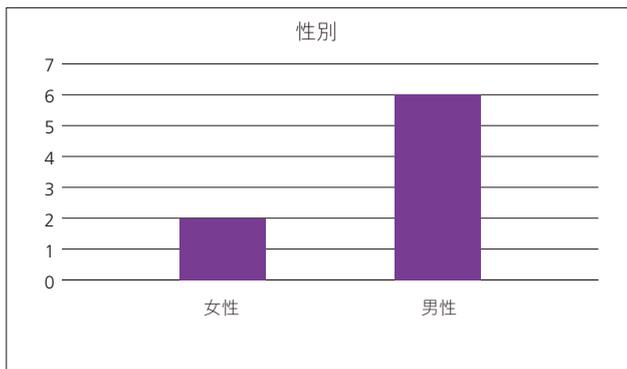
董事會應不時透過提名委員會監察及檢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仍然符合本公司需要，並可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在性別、年齡及組成方面的比例平均，符合董事會對技能多元化的需求。為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本集團高度重視女性出任董事的情況。董事會現有兩名女性董事。全體董事均具備不同背景、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多年行業經驗。從董事的高出席率可證，彼等均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多元化情況如下：



董事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訂立及達成的所有可衡量目標披露如下：

可衡量目標	所需資格	董事							
		陳永安	袁志明	劉漢基	陳淑芳	何炳基	麥炳良	黃紹開	薩翠雲
行業經驗	於餐飲行業的領導地位	✓	✓	✓	✓				
領導技能及經驗	指派、激勵及發展其自身技能的能力	✓	✓	✓	✓				
企業管治經驗	向董事會提供支援及建議以提高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				✓		✓	✓	✓
法律諮詢經驗	監察本集團內部及外部政策的落實情況，並確保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		✓	✓	✓
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	了解財務報告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確定本集團內的風險				✓			✓	✓
有關可持續性及企業責任的知識	擁有有關市場趨勢及業務戰略的專業知識，豐富董事會觀點並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	✓	✓	✓	✓	✓	✓	✓

本集團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各級員工的多元化。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一視同仁地享有平等的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目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的比例約為1:2.2，與餐飲業分佈一致。董事會認為，目前已達致員工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遵守行為守則及員工書面指引；及(v)檢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本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各委員會已書面具體訂明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適當時就所討論事宜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永安先生及陳淑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永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報告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就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應選連任的建議，並已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進行審閱及提出建議修訂。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永安先生(主席)	1/1	100%
陳淑芳女士	0/1	0%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1/1	100%
黃紹開先生	1/1	100%
薩翠雲博士	1/1	100%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所需經驗)，並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對董事會作出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v) 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v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批准彼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提名。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的程序及標準，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有關董事提名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為董事的委任及連任提名潛在候選人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個人的教育背景及資歷、技能及經驗是否與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相關；
- 個人的品格及誠信聲譽；
- 個人是否能夠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連任而言)個人的獨立性，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 個人如何能夠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參考不時生效的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因素；及
- 董事會的繼任規劃考慮因素。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 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須部署其認為恰當的渠道以識別合適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現任董事、股東、顧問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介及廣告。
-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潛在候選人是否合適時須採納其認為恰當的流程，如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資歷查核，並根據上述所載甄選標準進行甄選或就甄選個人為獲提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董事甄選及委任最終須由全體董事負責。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永安先生及陳淑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應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呈報員工政策及程序、批准執行董事合約的條款、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進行審閱及提出建議修訂、檢討員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董事酬金。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主席)	2/2	100%
陳永安先生	2/2	100%
陳淑芳女士	1/2	50%
黃紹開先生	2/2	100%
薩翠雲博士	2/2	100%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每年檢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每年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就其各自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檢閱並建議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補償；
- iv) 檢閱並建議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賠償的安排；
- v) 負責為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及
- vi)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訂定其自身之薪酬。

載於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職責及權限，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薩翠雲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即審核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於報告期間，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薩翠雲博士(主席)	3/3	100%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	3/3	100%
黃紹開先生	3/3	100%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如下：

- i) 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 ii) 檢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
- iii) 檢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範圍及費用；
- iv) 檢閱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審核計劃及聘用函件；
- v) 檢閱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
- vi) 檢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如下：

- i) 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
- ii) 檢閱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費用，並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事宜；
- 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
- iii) 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
- iv) 討論有關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項；
- v)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說明函件及管理層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對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 檢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該等系統適當運作；及
- vii) 考慮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主要調查之任何發現及管理層回應。

載於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職責及權限，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210
非核數服務	
— 中期審閱	450
— 稅項服務	464
	<hr/>
	4,12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每年檢討本集團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所接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作出檢討。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為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為管理而非完全消除系統失誤之風險；並協助本集團達致議定宗旨及目標。本集團設有辨認、管理及監控各項業務及活動之風險的系統及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原則、特色及流程如下：

- i) 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準則。董事會明確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之權限及主要職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 ii) 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合作，評估發生風險之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並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之效能。
- iii) 內部審計部負責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成效進行獨立檢討。內部審計部審查有關會計實務及所有重大監控之關鍵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改進建議。
- iv)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根據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結果，檢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考慮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 v) 舉報程序已實施以便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作出舉報。
- vi)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之內部指引，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於處理內幕消息及監控資料披露時提供一般指引。監控程序已實施以確保嚴禁使用內幕消息。

於報告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概無出現重大異常或不足之處須促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垂注。

問責及審計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57頁至第6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東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制定。本公司已不時審閱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成效。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良好聯繫之重要性，以及確保股東之意見及所關注之事項獲得適當處理。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按時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傳達。所有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最新之公司資料及消息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攸關重要。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作為一個寶貴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於其缺席之情況下)各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或未能出席，則為彼等各自正式委任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之問題。

每項重要議題(包括選舉及重選(視情況而定)個別董事)均作為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其通告將於會議召開最少足21天前發送予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乃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則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憲章文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其旨在(其中包括)：(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與上市規則的經修訂附錄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的若干更新；(i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方式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iii)加入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內部管理修訂，包括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更新、現代化或澄清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外，本公司憲章文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變動。

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如股東欲提名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彼可將書面通知投遞至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天，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倘遞呈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於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召開大會，而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第59(2)條)，惟本公司須償還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費用。

遞呈要求須由遞呈要求人士正式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有關股東權利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組織章程細則。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如股東欲動議一項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亦可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之議案，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查詢其持股情況。股東如有其他查詢，可向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提出，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其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之回報。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資產負債、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董事會就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擁有絕對酌情權，而宣派任何末期股息須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並於必要時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本公司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規定及限制。

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周正亨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匯報，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並促進董事間及股東與管理層之溝通。

於報告期間，周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15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培訓。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61至147頁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吾等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此而言，吾等提供就下述各事項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所述責任，包括與該等審計事項相關之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之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p> <p>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456,491,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303,184,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透過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對已識別持續表現欠佳的餐廳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年內，已於損益中確認約10,288,000港元及29,926,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淨額，以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扣減至其各自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於評估該等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涉及使用重大判斷，包括對各餐廳預算預測及貼現率的假設。估計過程中高度依賴假設，而有關假設受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預測所影響。</p> <p>相關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4。</p>	<p>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透過審閱減值方法、貼現率及時間因素評價 貴集團識別減值跡象的政策及程序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重大假設，尤其是與現金流量預測有關者。此外，吾等委託內部評估專家協助評估用於釐定有關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方法及折現率。吾等的程序亦包括對比現金流量預測與 貴集團的歷史數據。</p>

載入本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其他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吾等認為有關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

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以及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法人)發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惟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必定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其單獨或整體上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吾等在審計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計工作。吾等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規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採取之行動或防範措施與彼等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最為重要並因此構成關鍵審計事項之事宜。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之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之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闡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黎浩賢。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2,675,166	3,173,027
用料成本		(732,817)	(878,279)
毛利		1,942,349	2,294,74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6,953	51,995
員工成本		(949,299)	(1,081,700)
折舊及攤銷		(144,430)	(157,650)
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淨額		(435,856)	(453,80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	(453,519)	(443,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0,214)	(46,512)
融資成本	8	(29,444)	(34,8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3,460)	128,3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386	(32,949)
年內溢利／(虧損)		(43,074)	95,35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43,153)	99,716
非控股權益		79	(4,361)
		(43,074)	95,3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3	(4.30 港仙)	9.94 港仙
— 攤薄	13	(4.30 港仙)	9.92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43,074)	95,3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3,741)	4,909
年內撤銷註冊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3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741)	4,58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66,815)	99,93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6,403)	103,846
非控股權益	(412)	(3,908)
	(66,815)	99,9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4	1,759,675	1,781,055
投資物業	15	35,424	52,778
無形資產	16	2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0,349	138,582
遞延稅項資產	25	35,305	30,5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60,953	2,002,97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9,237	96,854
貿易應收款項	18	27,660	28,0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49,383	154,547
可收回稅項		625	3,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82,590	452,60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0	549,495	735,812
		2,209	–
流動資產總額		551,704	735,8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99,138	106,3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37,749	241,256
合約負債	24	57,283	73,359
租賃負債	14(b)(ii)	364,967	400,647
應付稅項		15,583	30,859
流動負債總額		774,720	852,497
流動負債淨額		(223,016)	(116,68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37,937	1,886,2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ii)	743,455	755,4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3,255	29,925
遞延稅項負債	25	6,061	5,7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2,771	791,112
資產淨值		955,166	1,095,17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0,054	10,036
儲備	28	943,880	1,083,498
非控股權益		953,934	1,093,534
		1,232	1,644
權益總額		955,166	1,095,178

陳永安
董事

陳淑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6)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b))	千港元 (附註28(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036	723,287	118,643	5,207	(10,755)	8,204	3,147	235,765	1,093,534	1,644	1,095,17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43,153)	(43,153)	79	(43,0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3,250)	-	-	-	(23,250)	(491)	(23,7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3,250)	-	-	(43,153)	(66,403)	(412)	(66,81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72	-	(172)	-	-	-
發行股份(附註26)	18	4,745	-	-	-	-	(3,952)	-	811	-	81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27(b))	-	-	-	-	-	-	805	-	805	-	805
已宣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49,678)	(49,678)	-	(49,678)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25,135)	(25,135)	-	(25,1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4	728,032*	118,643*	5,207*	(34,005)*	8,376*	-*	117,627*	953,934	1,232	955,16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19	718,655	118,643	5,207	(14,885)	8,099	6,160	225,562	1,077,460	5,552	1,083,012
年內溢利	-	-	-	-	-	-	-	99,716	99,716	(4,361)	95,3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456	-	-	-	4,456	453	4,909
附屬公司清盤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	(326)	-	-	-	(326)	-	(3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30	-	-	99,716	103,846	(3,908)	99,93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05	-	(105)	-	-	-
發行股份(附註26)	17	4,632	-	-	-	-	(3,874)	-	775	-	775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2)	2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27(b))	-	-	-	-	-	-	863	-	863	-	863
已宣派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64,320)	(64,320)	-	(64,320)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	-	(25,090)	(25,090)	-	(25,09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6	723,287*	118,643*	5,207*	(10,755)*	8,204*	3,147*	235,765*	1,093,534	1,644	1,095,17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943,8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83,49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460)	128,304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8	29,444	34,855
銀行利息收入	5	(2,282)	(2,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25,079	16,662
修訂及終止租約收益	6	(20,048)	(35,011)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6	(17,058)	(17,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144,430	157,559
無形資產攤銷	6	–	91
使用權資產攤銷	6	386,490	416,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淨額	6	10,288	16,791
使用權資產減值淨額	6	29,926	29,721
無形資產減值	6	–	92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6	(326)	(2,58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收益	5	–	(326)
已沒收現金券		–	(1,29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805	863
		543,288	744,044
存貨減少／(增加)		4,183	(16,96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49)	(3,5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158	(18,67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18)	13,2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9(a)(i)	(1,926)	(20,723)
合約負債減少		(16,076)	(3,197)
業務產生的現金		532,160	694,20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931)	(1,819)
已付海外稅款		(1,637)	(3,4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6,592	688,9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82	2,1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5,390)	(125,086)
購買使用權資產		(33,758)	(13,036)
購買投資物業	15	–	(12,303)
購買無形資產	16	(2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01	2,522
自取得日期起計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非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2,000)	11,8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8,065)	(133,9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	811	775
新銀行借款	29(b)	–	1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9(b)	–	(198,775)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及利息款項	14(b)(ii)	(431,649)	(484,039)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	(1,600)
已付股息		(74,813)	(89,4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5,651)	(653,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607	550,20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893)	4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590	452,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62,464	298,729
自取得日期起計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1	78,126	153,878
自取得日期起計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1	42,000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590	452,607
自取得日期起計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1	(42,0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590	452,607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餐廳營運及管理以及食品銷售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俊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得勵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富耀(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興順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Cafe 308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信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靠得住有限公司	香港	1,3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志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盈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立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豐隆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金永業寰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興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滿豐收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億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宇亞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敏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宮崎日式燒肉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展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美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奧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紅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南燒北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太興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太興飲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4,006,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太興飲食管理(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經營餐廳
太興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太興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茶木台灣料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東京築地拉麵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VIET Corner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康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世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東莞永富食品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19,945,562港元	-	100	經營 食品廠房
東莞市太興農貿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農產品初步 加工
東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8,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太興飲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208,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南寧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上海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杭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北京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天津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惠州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青島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瀋陽太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5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廣州靠得住餐飲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13,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深圳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北京靠得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敏華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29,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敏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廣州敏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茶木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14,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廣州茶木餐飲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深圳得好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錦麗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港元	-	100	經營餐廳
杭州敏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瀋陽敏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經營餐廳
新世代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41,000,000港元	-	100	沒有業務
廣州添飯創意策劃有限公司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品牌 設計管理
台灣太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幣50,000,000元	-	51	經營餐廳

¹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實體。

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23,016,000港元，包括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364,967,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調整資產價值，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活動而承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並能透過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指引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定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訂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2.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存。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所引致之集團內各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內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入賬為權益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與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修訂本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訂明，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前瞻性地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發生的業務合併並無產生該等修訂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於該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可進行營運狀態所需的位置及條件時所產生來自出售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界定，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由於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之前並無銷售任何所產生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並無識別出虧損性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人士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年內並無修訂或交換，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2,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¹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4 由於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延期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此外，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已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5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6 選擇應用與該修訂本所載分類重疊法相關的過渡選擇權之實體，須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相關過渡選擇權

有關上述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對投資者與其相聯法團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在處理方式上的不一致。有關修訂規定，如投資者與其相聯法團或合資公司之間進行資產出售或注入，則須全額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涉及資產的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則就該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而言，僅對非相關投資者於該相聯法團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確認投資者收益或虧損。有關修訂本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相聯法團及合資公司作更廣泛的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有關修訂本可供即時採用。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所須使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訂立之售後回租交易，且准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特別是釐定該實體是否有權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內延遲償還負債。負債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以進一步闡明，在該等由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相關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倘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有權延遲償還受限於該實體遵守未來契諾之該等負債，則該實體須就將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且准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之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之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進行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之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本之生效日期並非必要。本集團現時正重新審閱會計政策披露，確保其與該等修訂本保持一致。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明朗因素影響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且准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內首次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之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與最早呈報比較期間開始時之租賃及棄置責任有關之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期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應用於租賃及棄置責任以外之交易，且准許提早應用。

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就所呈列最早比較期期初與租賃相關的所有臨時差額確額認遞延稅項。本集團正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進行評估。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分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有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於後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會將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按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充分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充分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分類為下述的公平值級別：

第一層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級 — 基於無法觀察對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基於就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層級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非很大程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出現減值時，如可按合理一致基礎分配，則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將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同類開支。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方可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為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或為符合下列條件人士家族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相聯法團或合資公司(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相聯法團；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誠如「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項下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說明，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屬於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別的一部分不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置於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則主要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還原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零件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零件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以租期為準
租賃裝修	以租期為準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一次，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於日後使用或出售時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的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的銷售而持有土地及樓宇(包括作為使用權資產而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物業)的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以包括交易成本的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的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必須為可以當前狀況即時出售，並僅受制於出售該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例，且其出售的可能性必須為極高。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撇除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間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不作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審閱一次，以釐定無限年期的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牌照

購入的牌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有關牌照的使用年期有限，則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授出對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惟對短期租賃與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算攤銷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以租期及可重續租期為準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視同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原因為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較難確定。於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存在修訂、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即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樓宇、辦公室設備及軟件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身為出租人，則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有租賃修改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會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組成部分。由於經營性質使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中的收益。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添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須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非屬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無按上述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的金融資產買賣均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常規方式買賣是需要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有關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證明，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本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升級措施前可能無法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會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為下列階段(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詳述如下。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如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條款大不相同的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訂，則該項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對已確認金額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同時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的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經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取客戶代價(或到期應付代價金額)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在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按時間轉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於損益中入賬列作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當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中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當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無法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相應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及僅倘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及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有關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及補貼。倘該補助及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或於呈報有關開支時確認為扣減。

倘補助及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帳目，並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平均分配分期轉入損益，或透過減少折舊費用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並轉入損益。

確認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向顧客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能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獲取的代價。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確認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者。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回撥。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累計的合約負債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餐廳營運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b) 食品銷售

來自食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一般於顧客接納產品時)時確認。顧客就產品擁有完全酌情權，且概無任何可影響顧客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其他收入

- (a) 專利費收入按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應計基準(基於特許經營餐廳使用「太興」商標所得淨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確認；
- (b) 租金收入按租期的時間比例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不可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及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集團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將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旗下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於各實體財務報表入賬的項目須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該項目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即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釐定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在報告期間結束時，此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當前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增加乃於達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止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扣除自或計入損益表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釐定獎勵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反映。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惟並無相關服務要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惟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除外。

對於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算，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獲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若已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的變更。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牽涉該等估計者除外)，其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導致出現減值之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復存在；(2)資產賬面值與其未來現金流量(基於資產之持續使用或終止確認而估計)之當前淨值是否相符；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之適當重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如有變動，即可能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之當前淨值。

物業租賃分類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工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對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工商業物業經濟年期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不等於工商業物業絕大部分的公平值，本集團已釐定其保留該等租出物業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釐定含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應用判斷，即本集團考慮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所帶來經濟激勵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後，倘存在於其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環境變化從而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如重大租賃物業裝修施工或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訂製)，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就物業租賃而言，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至為關鍵，因此本集團將續租期包括在租期之內。該等租賃包含一段短期而不可撤銷的期間(即三至五年)，倘未能及時找到替代的物業，將對生產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按適用折舊率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就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耗記錄估計。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就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期間的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456,4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03,270,000港元)(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

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倘該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代表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將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35,3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560,000港元)(附註25)。

有關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將予撥備，直至該分派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頒佈的相關稅務規則而作出，惟亦受限於管理層對有關分派時間及水平作出的判斷。有關判斷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現金流量要求而作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預扣稅撥備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為1,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27,000港元)(附註25)。

還原成本撥備

本集團釐定因租賃物業而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還原成本。此項估計根據經參考報價及／或其他可得資料所產生實際還原成本的過往經驗得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考慮每間餐廳的規模、外形地形及結構複雜程度後重新評估有關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撥備的賬面值為44,8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827,000港元)(附註23)。

租賃 — 估算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及
- (ii) 中國內地分部於中國內地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無計及租賃負債利息以外之融資成本。

由於分部資產作為一組資產管理，故該等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無形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分部負債作為一組負債管理，故該等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向外部客戶銷售*	2,193,952	2,462,372	481,214	710,655	2,675,166	3,173,027
分部間銷售	-	-	64,961	129,299	64,961	129,299
收益	2,193,952	2,462,372	546,175	839,954	2,740,127	3,302,326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64,961)	(129,299)
					2,675,166	3,173,027
分部業績	63,563	169,151	(106,505)	(38,627)	(42,942)	130,524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518)	(620)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	(1,6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460)	128,304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39,755	1,527,728	554,182	724,175	2,193,937	2,251,90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18,720	486,884
資產總值					2,512,657	2,738,787
分部負債	1,192,185	1,120,256	343,662	486,712	1,535,847	1,606,968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1,644	36,641
負債總額					1,557,491	1,643,60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93,025	106,657	51,405	50,993	144,430	157,650
使用權資產攤銷	310,836	308,278	75,654	108,650	386,490	416,9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321	8,556	19,758	8,106	25,079	16,662
資本開支**	113,470	89,330	38,860	54,556	152,330	143,886
非流動資產***	1,470,220	1,337,654	455,428	634,761	1,925,648	1,972,41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674)	(1,217)	348	(1,365)	(326)	(2,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 減值淨額	16,796	22,309	23,418	24,203	40,214	46,512

*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當中不計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貨品或服務種類		
餐廳營運收益	2,598,962	3,105,745
銷售食品收益	76,204	67,282
客戶合約總收益	2,675,166	3,173,027
地區市場		
香港、澳門及台灣	2,193,952	2,462,372
中國內地	481,214	710,655
客戶合約總收益	2,675,166	3,173,027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675,166	3,173,027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內所確認且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 餐廳營運	47,833	57,984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餐廳營運

履約責任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履行。本集團與其顧客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電子貨幣結算。信貸期一般少於一個月。

食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及顧客接納產品時履行。本集團與其顧客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電子貨幣結算以及按除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282	2,110
租金收入	1,640	1,392
專利費收入	570	526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公共事業公司收取之補貼	2,893	3,26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326	2,582
政府補助*	51,949	33,251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收益	–	326
其他	7,293	8,547
	66,953	51,995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包含已收取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紓困補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與已確認補貼及政府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突發事件。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料成本		732,817	878,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a)	144,430	157,559
無形資產攤銷	16	–	91
使用權資產攤銷*	14(b)(i)	386,490	416,92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6,380	31,094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17,058)	(17,331)
或然租金*		7,484	10,084
修訂及終止租約收益*		(20,048)	(35,011)
核數師薪酬		3,660	3,5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34,526	1,009,571
保就業計劃資助***		(58,137)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05	8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105	71,266
		949,299	1,081,700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		100	49
外匯差額淨額**		785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淨額	14(a)	10,288	16,791
使用權資產減值淨額	14(b)(i)	29,926	29,721
無形資產減值	16	–	9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5,079	16,66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326)	(2,582)

* 該等項目計入損益中之「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淨額」。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差額淨額計入損益中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於上一年度，有關結餘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特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資助計入損益中之「員工成本」。

**** 該等項目計入損益中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被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公用設施開支	116,156	117,811
包裝及消耗品	32,641	37,590
清潔開支	30,449	33,114
廣告及宣傳	34,087	38,495
運輸及物流	35,454	29,935
維修保養	21,957	18,471
辦公室開支	18,560	18,749
銀行收費	20,050	20,089
保險	14,201	14,300
牌照、會籍及酬酢	1,429	2,199
法律及專業費用	5,869	6,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5,079	16,662
外送手續費	50,200	45,532
其他	47,387	44,454
	453,519	443,915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1,60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b)(ii))	29,444	33,255
	29,444	34,855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有關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年度薪酬的披露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袍金	1,380	1,3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881	12,932
績效相關花紅	491	1,0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54
	13,420	13,999
總計	14,800	15,37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麥炳良	240	240
薩翠雲	240	240
黃紹開	240	240
	720	72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二一年：無)。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績效相關 獎金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永安	120	7,840	212	18	8,190
袁志明	120	660	55	–	835
劉漢基	120	1,486	63	12	1,681
陳淑芳	120	2,895	161	18	3,194
	480	12,881	491	48	13,900
<i>非執行董事</i>					
何炳基	180	–	–	–	180
	660	12,881	491	48	14,08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永安	120	7,697	491	18	8,326
袁志明	120	1,045	–	–	1,165
劉漢基	120	1,440	149	18	1,727
陳淑芳	120	2,750	373	18	3,261
	480	12,932	1,013	54	14,479
<i>非執行董事</i>					
何炳基	180	–	–	–	180
	660	12,932	1,013	54	14,659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一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515	8,118
績效相關花紅	470	1,0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9,039	9,261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	3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所得稅。年內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一年：8.25%)的稅率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年內於中國、澳門及台灣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25%(二零二一年：25%)、12%(二零二一年：12%)及20%(二零二一年：20%)的稅率就中國稅項、澳門稅項及台灣稅項計提撥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開支	7,341	34,7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76)	(827)
即期 — 其他地方	646	2,951
遞延(附註25)	(4,197)	(3,896)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386)	32,949

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460)	128,304
按不同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5,673)	19,056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4,176)	(827)
5%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影響	(441)	(1,574)
毋須課稅收入	(18,532)	(6,967)
不可扣稅開支	7,370	5,192
未確認稅項虧損	35,587	25,241
已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1,978)	(3,994)
兩級制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165)
其他	(2,378)	(3,01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二年：0.9%；二零二一年：25.7%)	(386)	32,949

12.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50港仙(二零二一年：2.50港仙)	25,135	25,090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50港仙(二零二一年：4.95港仙)	25,135	49,678
	50,270	74,768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43,15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99,71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4,446,000股(二零二一年：1,002,704,000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已發行股份)計算。

概無就尚未行使並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之購股權所致攤薄，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99,716,000港元計算，進行有關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02,704,000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並假設加權平均數2,458,000股普通股於被視作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456,491	503,270
使用權資產	(b)	1,303,184	1,277,785
		1,759,675	1,781,05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5,842	1,024,645	306,456	28,289	1,475,2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965)	(717,646)	(188,476)	(23,875)	(971,962)
賬面淨值	73,877	306,999	117,980	4,414	503,27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3,877	306,999	117,980	4,414	503,270
添置	3,517	128,371	20,223	19	152,130
出售	-	(17,358)	(8,722)	-	(26,080)
折舊(附註6)	(2,872)	(108,336)	(31,044)	(2,178)	(144,430)
減值(附註6)	-	(8,324)	(1,964)	-	(10,288)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5)	1,663	-	-	-	1,66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非流動資產(附註20)	(370)	-	-	-	(370)
匯兌調整	(3,277)	(10,027)	(5,995)	(105)	(19,40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2,538	291,325	90,478	2,150	456,49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4,526	1,020,828	288,606	28,103	1,452,0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988)	(729,503)	(198,128)	(25,953)	(995,572)
賬面淨值	72,538	291,325	90,478	2,150	456,49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1,995	970,485	298,097	28,364	1,408,9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170)	(628,134)	(163,837)	(21,879)	(852,020)
賬面淨值	73,825	342,351	134,260	6,485	556,92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3,825	342,351	134,260	6,485	556,921
添置	2,110	102,041	26,767	665	131,583
出售	(586)	(12,328)	(6,196)	(74)	(19,184)
折舊(附註6)	(2,857)	(115,289)	(36,732)	(2,681)	(157,559)
減值(附註6)	-	(13,992)	(2,799)	-	(16,791)
匯兌調整	1,385	4,216	2,680	19	8,3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3,877	306,999	117,980	4,414	503,27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842	1,024,645	306,456	28,289	1,475,2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965)	(717,646)	(188,476)	(23,875)	(971,962)
賬面淨值	73,877	306,999	117,980	4,414	503,27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為229,59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一年：238,966,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出若干表現持續欠佳的餐廳，並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根據該等估計，減值虧損淨額10,2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791,000港元)(其中4,2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658,000港元)由本集團香港餐廳產生及5,9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133,000港元)由本集團中國內地餐廳產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24,544,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剩餘租期加上預期續約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貼現率為15.0%至15.3%(二零二一年：12.0%至16.7%)。

(b)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營運的物業訂有租賃合約。我們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自業主獲得租賃土地，剩餘租期為27至41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毋須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物業租賃租賃年期通常為期3至9年。若干包括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及基於收益的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b)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249	1,626,142	1,638,391
添置	–	400,134	400,134
攤銷(附註6)	(485)	(416,443)	(416,928)
修訂及終止租約	–	(325,828)	(325,828)
減值	–	(29,721)	(29,721)
匯兌調整	484	11,253	11,7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248	1,265,537	1,277,785
添置	–	557,206	557,206
攤銷(附註6)	(644)	(385,846)	(386,490)
修訂及終止租約	–	(104,181)	(104,181)
減值	–	(29,926)	(29,926)
自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5)	–	13,457	13,45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附註20)	–	(1,839)	(1,839)
匯兌調整	(772)	(22,056)	(22,8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32	1,292,352	1,303,18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b)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i) 使用權資產(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出若干表現持續欠佳的餐廳，並對其使用權資產的相應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根據該等估計，減值虧損淨額29,9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721,000港元)(其中12,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51,000港元)由本集團香港餐廳產生及17,4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070,000港元)由本集團中國內地餐廳產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以將該等使用權資產項目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86,049,000港元。使用權資產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剩餘租期加上預期續約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貼現率為15.0%至15.3%(二零二一年：12.0%至16.7%)。

(b)(ii)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156,052	1,584,292
新租賃	523,448	387,098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附註8)	29,444	33,255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附註6)	(17,058)	(17,331)
付款	(431,649)	(484,039)
修訂及終止租約	(124,229)	(360,839)
匯兌調整	(27,586)	13,6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08,422	1,156,05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b)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ii) 租賃負債(續)

(a) 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364,967	400,647
非流動部分	743,455	755,405
總計	1,108,422	1,156,052

(b) 應償還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4,967	400,647
第二年	286,214	292,25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4,838	416,978
五年以上	42,403	46,173
總計	1,108,422	1,156,05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b)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iii)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	29,444	33,255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6)	386,490	416,928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6)	26,380	31,094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6)	29,926	29,72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附註6)	7,484	10,084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附註6)	(17,058)	(17,331)
修訂及終止租約收益(附註6)	(20,048)	(35,011)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442,618	468,740

(b)(iv)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尚未開始租賃之相關未來現金流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及35中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其中包括兩項(二零二一年：兩項)於中國的商業物業及一項(二零二一年：三項)於香港的工業物業。該等租賃的條款通常要求租戶須繳付保證按金及訂明根據當時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租金收入1,6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92,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7	1,35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581
	837	1,933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2,778	36,867
添置	–	12,303
公平值調整的收益淨額(附註6)	326	2,58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a))	(1,663)	–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4(b)(i))	(13,457)	–
匯兌調整	(2,560)	1,0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5,424	52,77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兩項(二零二一年：兩項)於中國內地的商業物業及一項(二零二一年：三項)於香港的工業物業，並以中至長期租賃持有。根據各物業的性質、特性及風險，董事已確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包括兩種(二零二一年：兩種)資產類別，即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二零二一年：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新估值，估價為35,4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778,000港元)。每年，本集團的高級財務總監經董事批准後，決定委聘為本集團物業作出估值的外部估值師人選。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能否維持專業標準。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與估值師每年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b)。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下列項目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29,850	29,850
工業物業	-	-	5,574	5,574
	-	-	35,424	35,4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項目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層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32,758	32,758
工業物業	-	-	20,020	20,020
	-	-	52,778	52,778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的公平值計量之間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物業 千港元	工業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32,758	20,020	52,778
公平值調整的收益／(虧損)淨額(附註6)	(348)	674	32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4)	–	(15,120)	(15,120)
匯兌調整	(2,560)	–	(2,560)
於年末的賬面值	29,850	5,574	35,42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物業 千港元	工業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30,367	6,500	36,867
添置	–	12,303	12,303
公平值調整的收益淨額(附註6)	1,365	1,217	2,582
匯兌調整	1,026	–	1,026
於年末的賬面值	32,758	20,020	52,778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下文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或 加權平均值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商業	直接比較法	估計市價(每平方呎)	5,859港元 (二零二一年： 6,430港元)	公平值每上升/(下跌)5%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減少) 1,493,000港元/(1,493,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1,638,000港元/(1,638,000港元))
工業	直接比較法	估計市價(每平方呎)	6,890港元 (二零二一年： 5,613港元)	公平值每上升/(下跌)5%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減少) 279,000港元/(279,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1,001,000港元/(1,001,000港元))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平值經參考可取得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估計。此方法包括識別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識別可資比較銷售及可資比較銷售價值調整，以反映其對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的優缺點。於作出調整時需考量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銷售的規模、外形地形及地點。

16.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無限可使用年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200
有限可使用年期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12
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6)	(91)
減值(附註6)	(9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698)
賬面淨值	—

17. 存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於餐廳營運的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經營項目	89,237	96,854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660	28,087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電子貨幣結算。信貸期一般介乎數天至兩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之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1,780	21,775
1至2個月	3,771	4,116
2至3個月	900	980
超過3個月	1,209	1,216
	27,660	28,087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撥備率基於虧損模式相近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及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日數得出。計算結果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將予以撇銷，且不受執行行動規限。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法為預期信貸虧損提供撥備，該準則允許將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用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所有上述貿易應收款項類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均極低。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0,365	85,3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367	207,751
	279,732	293,129
減：非流動部分	(130,349)	(138,582)
流動部分	149,383	154,547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及與供應商的按金。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透過應用虧損率法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如適用)。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

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獲評估為極低。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及逾期款項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209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已簽署一份買賣協議，以分別出售其37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a))以及1,839,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附註14(b)(i))，代價為4,550,000港元。相關資產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464	298,729
於購入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78,126	153,878
於購入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4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590	452,60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9,3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12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約為一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3,300	91,609
1至2個月	12,227	10,749
2至3個月	2,411	426
超過3個月	11,200	3,592
	99,138	106,376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其結算期限一般為30日至120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5,088	216,918
已收按金	1,095	1,436
還原成本撥備	44,821	52,827
	271,004	271,181
減：非流動部分	(33,255)	(29,925)
流動部分	237,749	241,256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其平均期限為30日至90日。

附註：

年內還原成本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775
年內添置	6,497
年內動用	(4,725)
匯兌調整	28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2,827
年內添置	6,740
年內動用	(14,107)
匯兌調整	(6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21

根據本集團所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條款，於有關租期屆滿時(倘適用)，本集團須將其租賃物業恢復至有關租賃協議訂明的狀態。還原成本撥備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參考過往還原成本及／或其他可得市場資料所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後作出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進行檢討，並適時作出修訂。

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墊款	57,283	73,359

合約負債指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其與截至報告期末未兌換現金券及其他優惠券有關。本集團預期就未履行履約責任分配的交易價格將於相關現金券獲兌換時確認為收益。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與餐廳營運有關的已收客戶短期墊款於年末減少所致。

有關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墊款	57,283	73,359	77,847

下表顯示於年末由餐廳營運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計於兩年內確認 — 餐廳營運	57,283	73,359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77	14,942	10,958	30,977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297)	4,989	(4,525)	167
匯兌調整	(54)	–	(210)	(26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726	19,931	6,223	30,880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8,334	(271)	(2,762)	5,301
匯兌調整	–	–	(122)	(1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60	19,660	3,339	36,059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74	4,232	1,441	9,547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1,574)	(2,788)	633	(3,729)
匯兌調整	227	–	57	28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27	1,444	2,131	6,102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1)	(441)	1,664	(119)	1,104
匯兌調整	(186)	–	(205)	(39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	3,108	1,807	6,815

25. 遞延稅項(續)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5,305	30,5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061)	(5,782)
	29,244	24,7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73,1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2,42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產生將於未來五年、三年及十年屆滿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96,671,000港元、26,806,000港元及9,2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0,759,000港元、20,471,000港元及6,887,000港元)，倘該等公司出現虧損，該等款項可用於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若干時間內持續錄得虧損及應課稅溢利未必能用作抵銷可供動用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收入。如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有稅收協定，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獲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26.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01,873,000	10,019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	1,723,000	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03,596,000	10,036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	1,803,000	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399,000	10,054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3,000份(二零二一年：1,723,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每股0.45港元(二零二一年：0.45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1,803,000股(二零二一年：1,723,000股)股份，未扣除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約為8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75,000港元)。購股權獲行使後，購股權儲備中3,9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74,000港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27.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個人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留聘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該等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獲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有效年期為十年。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類似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或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倘將導致超出上述1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授出超出該限額之任何額外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訂明之若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批准。

承授人可於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要約授出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

27.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有效年期為十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863,00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中有1,803,000份購股權已行使及60,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7.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的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高級管理層									
黃建邦先生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2.19	0.45	240,000	(240,000)	-	-	-	附註(iii)
周耀武女士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2.19	0.45	240,000	(240,000)	-	-	-	附註(iii)
其他承授人 僱員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2.32	0.45	1,500	(1,500)	-	-	-	附註(i)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2.25	0.45	1,500	(1,500)	-	-	-	附註(ii)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2.19	0.45	1,380,000	(1,320,000)	(60,000)	-	-	附註(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總額				1,863,000	(1,803,000)	(60,000)	-	-	

行使期附註：

-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當日(「首個可行使日期」)，授予一名獨立承授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30%(「首批購股權」)已歸屬及可由該承授人行使，而於首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尚未行使的首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第二個可行使日期」)，授予任何獨立承授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另外30%(「第二批購股權」)應歸屬及可由該承授人行使，而於第二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尚未行使的第二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第三個可行使日期」)，授予任何獨立承授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餘下40%(「第三批購股權」)應歸屬及可由該承授人行使，而於第三個可行使日期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所有尚未行使的第三批購股權將告失效並被視為已註銷及作廢。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06港元(二零二一年：每股2.06港元)。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06港元(二零二一年：每股2.07港元)。

27.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九年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14,321,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8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6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所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經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得出。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股息率(%)	2.50
預期波幅(%)	37.36
無風險利率(%)	2.06–2.12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6–8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歷史數據釐定，未必能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年內行使之1,803,000份(二零二一年：1,723,000份)購股權致使本公司發行1,803,000股(二零二一年：1,723,000股)普通股及約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之新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報告期末及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於計劃項下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8.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就過往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的注資金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非控股權益後轉撥自非控股權益的部分。

(b)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屬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提取其除稅後溢利的10%（按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儲備可轉增至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受限制資本的25%。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項下之物業確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拆除、移除及復原責任6,7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497,000港元），有關款項先前入賬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ii)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資產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523,4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7,098,000港元）及523,4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87,098,000港元）。
- (iii)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資產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租賃修訂及終止分別為104,18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5,828,000港元）及124,2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0,839,000港元）。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致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84,292	78,7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84,039)	(78,775)
新租賃(附註14(b)(ii))	387,098	—
外匯變動	13,616	—
利息開支(附註8)	33,255	—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附註6)	(17,331)	—
修訂及終止租約(附註14(b)(ii))	(360,839)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56,052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31,649)	—
新租賃(附註14(b)(ii))	523,448	—
外匯變動	(27,586)	—
利息開支(附註8)	29,444	—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附註6)	(17,058)	—
修訂及終止租約(附註14(b)(ii))	(124,229)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422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33,864	41,178
融資活動內	431,649	484,039
	465,513	525,217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無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按金	56,380	48,513

31.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付關聯公司之租金付款(附註)	4,842	5,403

附註：

向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付款根據訂約方釐定的租金(與市值租金相若)支付，以向關聯公司租賃用作餐廳營運及員工宿舍的物業。

該等交易按相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與關聯方的承擔

年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由本集團若干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用作本集團餐廳營運及員工宿舍的投資物業。已付關聯公司之租金付款金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有關租賃租期經協商為一至三年，且須於終止前發出一個月通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就關聯公司擁有的有關物業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的尚未償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8,4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81,000港元)。

31.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836	23,632
離職後福利	102	10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2,938	23,740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有關內容分別於附註9及附註10披露。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裝修以及廠房及機械	10,780	13,252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660	28,08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9)	209,367	207,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590	452,607
	519,617	688,44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9,138	106,3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2,065	96,212
租賃負債	1,108,422	1,156,052
	1,309,625	1,358,640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所致。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估計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檢討及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在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本集團經營業務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經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用於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概述。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以營運單位使用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

下表顯示於各年度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源自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本集團的權益對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0	877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0)	(877)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0	6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0)	(65)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良好的香港及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在接納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限制其所承受來自個別客戶之信貸風險。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可在不必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其他資料的情況則另作別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全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簡化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7,660	27,66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9,367	–	209,3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282,590	–	282,590
	491,957	27,660	519,6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全期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簡化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8,087	28,08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7,751	–	207,7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452,607	–	452,607
	660,358	28,087	688,445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續)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明顯增加，其信貸質素則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有關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營運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動用銀行貸款及營運所得資金，維持資金在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根據合約及未折現付款釐定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9,138	—	—	99,1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02,065	—	—	102,065
租賃負債	393,533	732,286	43,495	1,169,314
	594,736	732,286	43,495	1,370,5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6,376	—	—	106,3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96,212	—	—	96,212
租賃負債	460,213	748,765	48,751	1,257,729
	662,801	748,765	48,751	1,460,317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並向股東退還資本。年內，概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合約負債、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9,138	106,3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004	271,181
合約負債	57,283	73,359
租賃負債	1,108,422	1,156,0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590)	(452,607)
淨債務	1,253,257	1,154,36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53,934	1,093,534
資本及淨債務	2,207,191	2,247,895
資產負債比率	56.8%	51.4%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0,885	683,6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76	110,002
流動資產總值	767,763	793,64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	913
流動負債總額	37	913
流動資產淨值	767,726	792,730
資產淨值	767,726	792,73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54	10,036
儲備(附註)	757,672	782,694
權益總額	767,726	792,730

* 少於1,000港元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18,655	6,160	78,346	803,161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7,322	67,322
發行股份	4,632	(3,874)	-	758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2)	2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7(b))	-	863	-	863
股息	-	-	(89,410)	(89,4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23,287	3,147	56,260	782,694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8,193	48,193
發行股份	4,745	(3,952)	-	79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7(b))	-	805	-	805
股息	-	-	(74,813)	(74,8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032	-	29,640	757,672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有關資料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675,166	3,173,027	2,797,923	3,252,250	3,126,0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460)	128,304	121,301	116,762	357,6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6	(32,949)	(3,539)	(39,595)	(52,742)
年內溢利／(虧損)	(43,074)	95,355	117,762	77,167	304,93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43,153)	99,716	118,959	76,864	304,934
非控股權益	79	(4,361)	(1,197)	303	—
	(43,074)	95,355	117,762	77,167	304,93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512,657	2,738,787	3,214,627	3,404,749	1,399,207
負債總額	1,557,491	1,643,609	2,131,615	2,433,895	1,033,162
	955,166	1,095,178	1,083,012	970,854	366,045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53,934	1,093,534	1,077,460	966,721	366,045
非控股權益	1,232	1,644	5,552	4,133	—
	955,166	1,095,178	1,083,012	970,854	366,045